#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存款、贷款法律指导

##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 存款、贷款法律指导

袁钢/编著

责任编辑:罗洁琪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存款、贷款法律指导/袁钢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4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80226-182-1

Ⅰ. 存... Ⅱ. 袁... Ⅲ. ①存款 - 银行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贷款 - 金融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Ⅳ.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855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 存款、贷款法律指导

CUNKUAN DAIKUAN FALU ZHIDAO

编著/袁 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臺米 32

版次/2006年4月第1版

印张 / 6.375 字数 / 126 千 2006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7-80226-182-1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 目 录 ←——

### 第一部分 农村存款、贷款 法律知识解答

一、氢	<b>定融机构</b>	
(-)	银 行	
1问:	有哪些金融机构在农村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1
2 问:	在农村最常见哪些金融机构?	2
3 问: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等可以办理存贷款业务吗?	2
(二)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 问:	什么是农村信用合作社?	3
5 问:	什么是农村信用社县级联合社?	3
<b>6</b> 问:	什么是农村信用社市 (地) 联合社?	4
7 问:	什么是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	4
8 问:	什么是信用站?什么是代办员(协储员)?	4
9 问:	什么是农村合作银行?	5
10 问:	什么是农村商业银行?:	5
11问:	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有何	
	区别?	5
(三)	邮政储蓄机构	
12 间。	. 邮政储蓄机构可以办理存贷款业各吗?	<b>`</b>

(四) 非法金融机构	
13 问:什么是非法金融机构?什么是非法金融业务?	7
14 问:如何判断一个机构是否非法金融机构?	8
15 问: 象标会、抬会、摇会等形式的组织是合法的吗?	8
二、存款	
(一) 储蓄机构	
16 问:我的钱放在储蓄机构,有保障吗?	8
17 问: 小马取汇款时,邮政部门强制小马参加邮政储蓄,	
这种做法正确吗?	9
(二)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18 问:什么是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10
19 问: 实名证件包括哪些?	11
20 问:如何实施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12
(三) 储蓄存款的种类	
21 问:活期储蓄有什么特点?	12
22 问:活期储蓄有哪些种类?	13
23 问: 定期储蓄有什么特点?	13
24 问:通知储蓄有什么特点?	13
25 问:什么是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4
26 问:储蓄机构可以办理外币业务吗?	14
27 问:储蓄机构还可以办理哪些业务?]	15
28 问: 低于10 元是不是就不能办理活期储蓄业务?	15
29 问:如何办理异地储蓄存款的托收和转存?	15
(四)储蓄存款的利息	
30 问:什么是法定储蓄存款及利率?]	16
31 问:储蓄机构的存款利率如何确定?	16
32 问: 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或者逾期支取、利息应如何计	

	算?	18
33 问: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如何计算?何时进行结息?	18
34 问:	储蓄存款利息税收如何征收?	19
(五)	储蓄存款的支取	
35 间:	如何支取存款?可以委托他人取款吗?	19
36 问:	如何提前支取存款?	20
37 问:	大额现金支付有何特殊规定?	20
(六)	储蓄存款的挂失	
38 间:	什么是挂失?	21
39 问:	是不是所有的存单和存折都能挂失呢?	21
40 问:	桂失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21
41 问:	如何填写《桂失申请书》?	21
42 问:	可不可以用电话方式挂失?	22
43 问:	何时可以补领存单或者取款?	22
44 问:		22
45 问:		23
46 问:	代发工资单位导致姓名错误的存折 (单) 如何办	
	理挂失?	
	如账户上的钱被他人领取,由谁来承担责任。 2	
48 问:	如何以图表的形式来描述挂失的程序? 2	24
	储蓄卡业务	
	什么是储蓄卡? 2	
	银联卡能为持卡人带来什么好处? 2	
	如何办理储蓄卡?	26
52 🗓 :	在自动取款机(ATM)机上进行交易应注意哪些	
	事项?	:6
(八) 7	存款人死亡业务办理	

53	问:	如果存款人死亡, 合法继承人不知道存折、存单	
		密码,如何继承存款?	27
54	<u>ا</u> [آ]	如果存款人死亡,存折、存单没有密码或者继承	
		人知道密码的,该如何处理?	28
55	间:	华侨在国内的存款,存款人死亡应如何处理?	28
56	j :	外侨在国内的存款,存款人死亡应如何处理?	29
57	jo] :	继承人在国外的,应如何处理?	29
58	问:	存款人死亡后,存款无人继承应如何处理?	29
59	[iii] :	请以图表的形式来描述存款人死亡后存款过户或	
		支取的程序?	29
60	) :	如何进行法定继承?	30
61	P):	已经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31
62	问:	"倒插门女婿"能不能继承岳父、岳母的遗产?	32
63	i [ii]	父母一方健在,另一方死亡,子女能不能继承?	32
64	[미] :	张向华的财产由谁来继承?	33
(†	L) 葬	<b>教育储蓄</b>	
65	[미 :	什么是教育储蓄?	33
66	[i] :	如何开立教育储蓄账户?	34
67	jo] :	教育储蓄存款利率如何确定?	34
68	间:	教育储蓄存款到期如何支取?	34
69	回:	如何开具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	35
70	[미 :	教育储蓄存款逾期支取应如何处理?	36
71	问:	教育储蓄存款如何提前支取?	36
72	[i] :	教育储蓄存折 (单) 挂失应如何办理?	36
73	) :	教育储蓄如何办理异地托收?	36
(	一) 直	单位存款	
74	问:	什么是单位存款?	37

יניין כיי	单位存款账户种类有哪些? 3	38
76 问:	如何申请开立单位存款账户? 3	39
77 问:	单位存款应遵守哪些规则?4	10
78 问:	如何办理单位存款的变更、挂失和查询? 4	10
79 问:	单位存款征收利息税吗? 4	11
(+-	)其他规则	
间 08	如存款人与金融机构发生存款纠纷,存款人可向	
	哪些法院提起诉讼? 4	11
81 问:	存款人在存款纠纷案件中需要承担什么样的举证	
	责任?	12
82 问:	哪些机关有权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 4	13
83 问:	金融机构应如何收缴假币? 4	ļ4
三、贷	<b>款</b>	
()	贷款基本规则	
84 问:	贷款利率如何确定? 4	16
	贷款利率如何确定? 4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4	
85 问:		17
85 问: 86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4	17 17
85 问: 86 问: 87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 4 贷款是不是必须提供担保呢? ······ 4	17 17
85 问: 86 问: 87 问: 88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17 17
85 问: 86 问: 87 问: 88 问: (二)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17 18 18
85 问: 86 问: 87 问: 88 问: (二): 89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17 18 18
85 问: 86 问: 87 问: 88 问: (二) 89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17 18 18 18
85 问: 86 问: 87 问: 88 问: (二) 89 问: 90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17 18 18 1 1
85 问: 86 问: 87 问: 88 问: (二) 89 问: 90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17 18 18 1 1 1 2
85 问: 86 问: 87 问: 88 问: 89 问: 90 问: 91 问: 92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17 18 18 1 1 1 2 3

息吗?	54
96 问:借款人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54
97 问: 什么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5
98 问: 周岁是如何计算的?	55
99 问:普通商业贷款借款人应承担何种义务?	55
100 问: 可以贷款投资股票吗?	56
(三)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101 问: 什么是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56
102 问: 申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符合满足什么条件?	57
103 问:申请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以用于哪些方面?	57
104 问: 怎样申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57
105 问:如果超过农户小额贷款限额,又没有财产担保	
也可以获得小额信用贷款吗?	59
106 问: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期限多长?	59
107 问: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利率如何确定?	60
108 问: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如何支付利息?	60
(四) 小额质押贷款	
109 问: 什么是小额质押贷款?	61
110 问:如何办理小额质押贷款?	61
111 问:小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额度是多少?	62
112 问:小额贷款的利率如何确定?是否可以展期?	62
113 问: 办理小额质押贷款有何优点?	63
114 问:邮政储蓄机构可否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63
115 问:在邮政储蓄机构办理小额贷款业务有何限制?	64
116 问:如何在邮政储蓄机构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64
(五) 担保规则	
117 问:担保贷款常见的种类有哪些?	64

118 问:	哪些人可以成为保证人? 6
119 间;	保证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6
120 问:	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有何区别?6
121 问:	在保证期间借款人转让部分债务,保证人要不
	要承担保证责任? 6
122 问:	借款人和贷款人商量后改变借款合同的,如果
	没有经过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要不要承担保
	证责任? 6
123 间:	抵押具有哪些特点?常见抵押种类有哪些? 6
124 问:	抵押合同应具备何种形式?其主要条款有哪些? 6
125 间 :	哪些财产可以作抵押?哪些财产不能作抵押? 69
126 问:	尚未收割的农作物能否抵押?7(
127 问:	哪些财产抵押时必须登记?到哪些机关登记?
	需要提供哪些文件? 70
128 问:	已经抵押的财产能否转让? 7
129 问:	已经出租的财产能否抵押? 7
130 间:	抵押合同的当事人能否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
	债务时,将抵押物转移给债权人所有? 7
131 问:	什么是质押? 质押都有哪些种类? 72
	质押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72
	设定质押是否要转移财产的占有?72
134 间:	哪些财产可以办理质押贷款? 73
135 间:	抵押或者质押财产的价值如何确定? 73
(六)民	
	什么是民间借贷? 73
	民间借贷受到法律保护吗?74
138 间:	民间借贷合同何时生效?74

139 问:	民间借贷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吗?	74
140 问:	民间借贷合同的期限如何确定?	75
141 问:	民间借贷的利息和利率如何确定?	75
142 间:	民间借贷合同的利息应如何支付?	75
(七) 个	人债务和共同债务	
143 词 :	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76
144 词 :	离婚时,共同债务应由谁承担?	77
145 📋 :	什么是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77
146 问:	什么是夫妻共同经营所负的债务?	77
147 问:	什么是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所负的债务?	78
148 词 :	夫妻一方赌博所借的债务应由谁承担?	79
149 问:	我的钱借给别人作赌本了,我的债权受法律保	
	护吗?	79
150 问: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	
	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79
151 词 :	如何区分个人债务和共同债务?	80
152 问:	哪些是离婚后的共同债务?	81
153 问:	"父债子还"这种说法合法吗?	82
(八) 单	位贷款	
154 词 :	什么是单位贷款?单位贷款常见的品种有哪些?	82
155 间:	单位贷款的方式有哪些?	83
156 问:	如何办理单位信用贷款?	84
157 问:	单位贷款如何办理归还、展期? 如果违约将会	
	面临什么样的风险?	85
158 问:	单位如何才能取得银行的信任获得贷款呢?	85
159 问:	申请单位贷款时,什么样的财务状况更能打动	
	银行呢?	86

160 间:	中小企业贷款有何优惠政策呢?87
161 问:	单位贷款是不是就一定是单位来偿还呢? 88
四、农村	寸信贷政策
	农村信贷有何特点? 89
163 问:	什么是社会主义新农村?91
164 问:	中央1号文件中对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
	意见是什么? 92
165 问:	为什么要进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93
166 间:	什么是新型农村小额贷款组织? 为什么要发展
	小额贷款组织? 94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农村信息	用合作社管理规定(节录) ······· 95
(199	7年9月15日)
农村信用	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节录) 98
(199	7年9月15日)
农村合作	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101
(200	3年9月12日)
农村商业	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105
(200	3 年 9 月 12 日)
非法金融	蚀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08
(199	8年7月13日)
	里条例
(199	2年12月11日)
	于《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 121 3 年 1 月 12 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	131
(2000年3月20日)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	134
(2000年3月28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	137
(1999年9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	139
(1997年12月13日)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	146
(2001年12月10日)		
贷款通则	••••••	150
(1996年6月28日)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168
(199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	171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节录)	*********	174
(1995年6月30日)		

# 第一部分 农村存款、贷款 法律知识解答

#### 一、金融机构

小张,今年刚从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学到先进的种植和养殖技术知识。了解到城市最近各色花卉需求很大,小张便打算和父母以及哥哥嫂子一起投资搭建大棚专门种植花卉。但是,小张苦于没有启动资金,渴望能从当地的金融机构贷到资金,所以一回家,便转身去各个金融机构打听了一圈。没过多久,小张满脸疑惑地回来了。以前熟悉的农村信用社有的改名成农村合作银行了,有的改成农村商业银行了,此外还有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连以往一直不能办理贷款业务的邮政储蓄机构也挂出办理贷款业务广告。甚至有些地方还打出各种互助会的招牌,宣称可以提供贷款。

小张不禁问自己:出家门学习三年,这些金融机构咋变化这么大呢?到底哪些机构可以办理贷款业务?如何判断哪些机构是 正规金融机构呢?

#### (一)银 行

▶ 1. 问:有哪些金融机构在农村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答:在我国可以办理存款(吸收公众存款)、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有:

- ①国有银行:目前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4家。
- 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已恢复和建成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即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
- ③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由原信用合作社组合而成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 ④专业性商业银行:在我国目前主要是指邮政储蓄机构。
- ⑤合作性商业银行:在我国主要是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市级和省级联社)和农村合作银行。

#### ▶ 2. 问:在农村最常见哪些金融机构?

答:目前,主要在广大农村从事存款、贷款,为农业和农村 经济发展、农民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性质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 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现阶段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 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区)级、市(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在大部分农村,正规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机构。由于长期以来,邮政储蓄机构只存不贷,农村信用社事实上形成了贷款垄断。

► 3. 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可以办理存贷款业务吗?

答: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不直接面对企业单位和个人 经办金融业务,不能办理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我国目前三家政策性银行之一,主要承 扣政策性的涉农银行业务,主要业务对象是企事业单位。所以, 个人不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存款和贷款业务。

此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 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我国目前常见的非银行 金融机构也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 (二)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噢!原来不是所有的金融机构都可以办理存贷款业务呀!" 小张拍着脑壳说。但是,小张还是疑惑:那么新出现的农村信用 社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到底是什么样的机构呢? 还有农村常见的协储员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呢?

#### ▶ 4. 问,什么是农村信用合作社?

答: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批准设 立、由社员(包括入股的农户、信用社职工和农村各类具有法人 资格的经济组织)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 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企业法 人。目前,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 ▶ 5. 问:什么是农村信用社县级联合社?

答:农村信用社县级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是指经批准 设立、由所在县(市、区)农村信用社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 理、主要为农村信用社服务的联合经济组织。县级社是独立的企 业法人。同时, 县联社对辖内的农村信用社实行管理、监督与协

调,依法行使业务管理职能。因此,县联社的服务对象是各农村 信用社, 具联社不针对个人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

▶ 6. 问:什么是农村信用社市(地)联合社?

答:农村信用社市(地)联合社,简称"市(地)联社", 是指经批准设立、由所在市(地)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 出资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履行行业管理和服务职能,具有 独立法人地位的合作金融组织。市(地)联社也不针对个人办 理存款、贷款业务。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市(地)联合社管理规定(暂 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

▶ 7. 问: 什么是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 合社?

答: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简称"省 联社",是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市 (地) 联合社、县(市、区) 联合社、县(市、区) 农村信用社 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自愿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履 行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管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 融机构,不针对个人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依据】《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管理暂 行规定》。

▶ 8. 问:什么是信用站?什么是代办员(协储员)?

答: 信用站是农村信用社的储蓄代办机构。由于农村信用社 一般是一个乡镇设一个,农民直接到农信社存取款很不方便、为 了方便农民存取款,农信社便在每个村选一到两名资信良好的村

民作为代办员。

#### ▶ 9. 问:什么是农村合作银行?

答:农村合作银行是辖内农民、农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 他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农村合 作银行主要以农村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为基础组 建。农村合作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按照规定,经过中国银监 会批准,农村合作银行可经营商业银行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农 村合作银行在辖区内开展存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重点面向入股 农民,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农村合作银行应将 一定比例的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同时银行 监管机构定期对农村合作银行支农贷款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 价结果作为审批农村合作银行网点增设、新业务开办等申请的参 考。

【依据】《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 10. 问:什么是农村商业银行?

答:农村商业银行是辖内农民、农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 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以农村 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为基础组建,为当地农民、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农 村商业银行在服务对象上,将一定比例的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 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依据】《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 11. 问: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 行有何区别?

答: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都主要以农村信用社和农

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为基础组建。可以说,农村合作银行和 农村商业银行是农村信用社发展的更高的一个层次。

#### (三) 邮政储蓄机构

现在小张弄清楚了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 行到底是个是什么样的机构。当小张被告知现在邮政储蓄机构试 点办理小额贷款业务时,小张又糊涂了,因为小张很清楚地记得 以前邮政储蓄到处张贴的宣传标语——"只存不贷最安全",这 咋又变了, 邮政储蓄机构也可以办理贷款业务吗?

#### ▶ 12. 问:邮政储蓄机构可以办理存贷款业务吗?

答: 邮政储蓄机构, 或称"邮政代办储蓄"、"邮政储汇机 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邮电局协商同意,由邮政部门 办理储蓄、汇兑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他们是以个人为服务对象,以经办邮政储蓄、汇兑等负债、 结算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随着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部分邮政 储蓄网点还经办国债发行和兑付的代理业务以及保险的代理业务 等,但他们不能办理发放贷款等银行资产业务,其吸储的资金全 部交存人民银行统一使用。

但是,应关注的是:近期,邮政储蓄机构已被允许办理定期 存单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部分地区的邮政储蓄机构开始试点发 放小额贷款,如陕西、四川、贵州、山西等省。

【依据】《关于加强邮政储蓄机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试点管 理的意见》。

#### (四)非法金融机构

认识了农村金融机构中的两大主力军,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

蓄机构, 小张对于正规的金融机构有了初步的认识。但是, 农村 有些地方悄悄地出现了各种打着提供贷款名目的"××会",小 张想了解:它们能从事金融业务吗?如何识别一个机构是否是合 法的金融机构呢?遇到这样的非法金融机构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 13. 问: 什么是非法金融机构? 什么是非法金融业 务?

答: 在我国开办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业务必须经过国家银行 监督管理机关专门的审批,未经审批任何机构、任何个人不得从 事金融业务。

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 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小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 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 的机构。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擅自从事的 下列活动:

-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 未经依法批准, 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 非法集资:
- (三)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 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这里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向 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 息的活动。

这里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不 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

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依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 3、4条。

#### ▶ 14. 问:如何判断一个机构是否非法金融机构?

答:我国对包括存、贷款业务在内的金融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即必须是经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具有存款、贷款业务经营范围的金融机构才能开展存款和贷款业务。金融许可证是中国银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因此,可以根据一机构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上相应的记载来判断此机构是否是金融机构,以及是否可以办理存、贷款业务。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11 条第 2 款、《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12 条及附件(金融机构许可证编码方案)。

# ▶ 15. 问: 象标会、抬会、摇会等形式的组织是合法的吗?

答:如前两问的回答,在我国金融领域属受政府管制的行业,因此各种互助会,例如象标会、抬会、摇会和私人钱庄等都是不合法的,都在取缔之列。

### 二、店 款

知道了该去哪些正规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之后,小张想了解什么是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应遵循什么样的规则和程序?

#### (一) 储蓄机构

▶ 16. 问:我的钱放在储蓄机构,有保障吗?

答: 为了保障储户财产的安全,储蓄机构办理个人储蓄业务 的基本原则是"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 密"。

- ①存款自愿,是指个人存款人存不存款,存多少款,选那种 储蓄存款种类、存在哪个金融机构、存期长短等都由储户自己选 择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干涉。
- ②取款自由,是指储户存款后,什么时候取款,取多少款, 做什么用, 储户可以自行决定, 自由支取。银行必须按照规定保 证支付,不得故意为难或限制储户取款。即使是定期存款,存款 人亦可以随时提前支取。
- ③存款有息,既是对储户的一种鼓励,又是国家对储户把资 金投入国家经济建设的合理报酬。
- ④为储户保密,是指银行对储户存款的多少、种类、户名、 密码、地址、签章式样、存款余额等项必须为储户保密。当然, 保密在一定情况下也有例外, 主要有三种情况, 即储户自己公 开、银行监管部门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 司法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29条、《储蓄管 理条例》第5条。

▶ 17. 问: 小马取汇款时,邮政部门强制小马参加邮 政储蓄,这种做法正确吗?

小张的好友小马近日收到哥哥外出打工寄回的汇款 单。当小马拿着汇款单去邮政局取款时、邮政局的工作 人员要求小马必须将汇款单金额的20%存入当地的邮政 储蓄的机构,或者征订报刊或购买当地的土特产以支援 当地经济建设。小马很纳闷,邮政部门这种做法正确吗?

答:邮政部门的这种做法不正确。首先,这种做法违反了储蓄的基本原则之一"存款自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其次,这种做法也是邮政部门利用其垄断地位的一种不正当竞争,也是典型的垄断行为。

#### (二)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小张想把从事花卉种植的经营收入存入当地的信用社,而当小张拿着现金去信用社办理存款业务时,被要求出示身份证,小张很不理解,为什么要出示身份证呢?

#### ▶ 18. 问:什么是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1997年11月17日,一位名叫王宏(以下简称 A)的人来到某省灵县信用社称其存入的 2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丢失,12月28日 A 向信用社提出书面挂失申请,并按规定提供了存款的有关情况,A 支取本息合计2148.88元。1998年1月15日,另一名也叫王宏(以下简称 B)的人持存单取款,该笔存款与 A 取出的系同一笔存款。信用社在向 B 支付了本金及利息之后,找到 A 要求其返还此款,A 坚称此款系自己所有,双方协商无效。这样看来离奇的案件确实会发生,那么如何避免这种纠纷呢?

答:实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度就是为了避免出现类似的纠纷,我们注意到这个案件发生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度规定》(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时出 具实名证件,即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身份

证件,使用法定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金融机构按照规定进行核 对、并登记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以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 实性,维护存款人合法权益的一项制度。

【依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4条。

#### ▶ 19. 问:实名证件包括哪些?

过完春节,小张未满16周岁的弟弟晓军想把收到的 压岁钱存入信用社,可是由于晚军还没有到法定领取身 份证的年龄,那么晓军该怎样办理存款业务呢?实名证 件到底包括哪些呢?

答: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 证件上使用的姓名。实名证件是指:①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 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护照:对于极少数 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又不能提供户口簿的边远农村居民,应提供所 在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身份证明, 但在该账户补办实名登记以 前,其存款余额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

- ②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使用户口簿;对 于离开户口所在地外出就读的 16 周岁以下的学生, 应提供学生 证及学校出具的证明。
- 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军队(武装警 察) 离退休干部以及在解放军军事院校学习的现役军人, 使用军 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离退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 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和军事院校学员证。
  - ④香港、澳门居民,使用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⑤台湾居民,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 行证件。
  - ⑥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 使用中国护照。

- ⑦外国公民,使用护照;外国边民,使用护照或所在国制发的《边民出入境通行证》。
  - 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身份证明。

学生证、机动车驾驶证、介绍信以及法定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不能作为实名证件使用。

【依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5条、《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实施后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关于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 ▶ 20. 问:如何实施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答: 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依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6、7条。

#### (三) 储蓄存款的种类

晓军拿着户口簿去办理储蓄业务,信用社工作人员询问他办理哪种存款,是活期、定期、还是定活两便?晓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这些存款有什么区别吗?

#### ▶ 21. 问:活期储蓄有什么特点?

答: 活期储蓄开户简便,储户可随时存款,随时取款,1元起存,多存不限。活期存款的利率在所有储蓄利率中最低。

开立账户时,储户可选择凭存折方式或存折加密码方式取款,如选择凭存折加密码取款方式,储户当场选择一个六位数字输入作为该活期储蓄账户的密码。

密码不应与存折放在一起,以免存折被人冒领。

#### ▶ 22. 问:活期储蓄有哪些种类?

答:活期储蓄存款按其存取方式又可分为活期存折储蓄、活期支票储蓄、定活两便和银行卡等种类。

- ①活期存折储蓄存款: 1 元起存,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凭存折存取,开户后可以随时存取的一种储蓄方式。
- ②活期支票储蓄存款:是以个人信用为保证,通过活期支票可以在储蓄机构开设的支票账户中支取款项的一种活期储蓄,一般 5000 元起存,也是一种传统的活期储蓄方式。
- ③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折),一般50元起存,存单(折)分记名、不记名两种。存折须记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挂失。计息方法统一按《储蓄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④银行卡:是以银行开户的活期存折为基本账户,具有存取款、转账和购物消费功能的银行卡。它不可以透支。每一个活期存折只允许开一个银行卡,客户申请银行卡不需要担保。其功能包括存取款、卡与卡转账、余额查询、修改密码、POS 机消费等。对银行卡的挂失、冻结、解挂、解冻,不影响基本账户的使用。

#### ▶ 23. 问:定期储蓄有什么特点?

答:定期存款可以整存整取(一次性存入一次性取出),可零存整取(多次存入一并取出),也可存本取息(一次性存入按期取利息),也可整存零取(一次性存入分期取出),形式多样。定期存款的利息比较高。

#### ▶ 24. 问:通知储蓄有什么特点?

答:通知存款是界于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之间的一种存款, 具有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优点,其利率高于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 通知金融机构,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如果储户现在正有一笔较大数额的资金准备存入银行,但存 活期利率太低,存定期临时支取又要损失一定收益。您只需提前 一天或七天通知银行,就能得到比活期存款更多的收益。

例:如果储户1月5日有一笔10万元的现金,准备于1月14日投资股票,您只需到银行开立7天个人通知存款账户。1月7日,储户拨打电话银行或者去柜台办理,到了1月14日,储户通知的金额将自动转入储户的活期账户,任储户随意支取。而储户所得的利息为:100000×9×1.62%/360×80%=32.4元

如果储户1月5日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储户所得的利息为: 100000×9×0.72%/360×80% = 14.4元

#### ▶ 25. 问:什么是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答: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及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资金应为个人资金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 ▶ 26. 问:储蓄机构可以办理外币业务吗?

答: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17条。

#### ▶ 27. 问:储蓄机构还可以办理哪些业务?

答: 经中国银监会或其分支机构批准, 储蓄机构还可以办理 下列金融业务: 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 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个人定期储 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 费等服务性业务等其他金融业务。

【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 20、21 条。

▶ 28. 问: 低于10元是不是就不能办理活期储蓄业 务?

小张打算在信用社开立一个活期存折账户,被告知 至少要存10元才可以开户。小张想问是不是低于10元 就不能办理活期储蓄业务呢?

答:不是。

活期存款具有随时存款,随时取款的特点,法律上没有规定 至少需要存入多少钱才可以办理活期储蓄业务。因此,理论上只 要有钱就可以开立活期储蓄账户,实际操作中也有1分钱开立账 户的情形。储蓄机构无权要求储户最低存入的金额。

▶ 29. 问:如何办理异地储蓄存款的托收和转存?

答:储户因工作调动或户口迁移时,可以凭存款凭证和迁移 证明或足以证明本人户口迁移的其他证件,通过迁入地银行办理 存款转移手续。根据储蓄存款章程规定, 存款转移只限办理已到 期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和活期储蓄两种。

托收转回的储蓄存款,可在迁入地银行继续存储。按原存款 行划款日期起息,如果不继续存储,不计算托收在途的利息。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包括零存整取储蓄),办理托收时,只

能按"提前支取"手续办理托收。若想继续存储,按新开户处理。办理托收的储户,按规定收取手续费和汇费。

#### (四) 储蓄存款的利息

晓军弄清了各种类型储蓄方式之后,决定办理活期储蓄存款,晓军想知道储蓄机构的利息到底是怎样计算的?

#### ▶ 30. 问:什么是法定储蓄存款及利率?

答:我国实行法定储蓄存款及利率制度,即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后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布储蓄存款利息。

【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22、21条。

#### ▶ 31. 问:储蓄机构的存款利率如何确定?

答:储蓄机构经营人民币存款业务,被允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下浮,即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存款利率不能上浮。即人民币存款利率下限为0,上限为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以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年利率(2.25%)为例,金融机构可在0—2.25%的区间内自主确定一年期存款利率。

####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表

(2004年10月29日开始执行)

存款项目	年利率%
活期存款	0. 72
定期存款	
(一) 整存整取	
三个月	1. 71
半年	2. 07
一年	2. 25
二年	2. 70
三年	3. 24
五年	3. 60
(二)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	取息
一年	1. 71
三年	2. 07
五年	2. 25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 档次利率打6折
协定存款	1. 44
通知存款	
一天	1. 08
七天	1. 62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

通知》(2004年10月29日)。

▶ 32. 问: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或者逾期支取,利息应如何计算?

答: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24、25、26、28条。

► 33. 问: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如何计算?何时进行结息?

答: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活期储蓄每年6月30日为结息日,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计息,一元以下尾数不计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定期存款的支取日为结息日。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 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27、28条。

#### ▶ 34. 问:储蓄存款利息税收如何征收?

答:从1999年11月1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按20%的比例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教育储蓄和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 存款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税实行代扣代缴制,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 扣缴义务人。

假设某甲 2004 年 10 月 1 日存入 10000 元, 一年后的 2005 年 10月1日将10000元取出,以目前活期存款年利率(0.72%) 计算,某甲应获得利息 72 元,但储蓄机构依法代扣了 72 × 20% =14.4元,实际上,储蓄机构在代扣之后应向某甲支付(72-14.4) 57.6 元利息。

【依据】《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 法》。

#### (五) 储蓄存款的支取

了解了上述知识之后, 晓军顺利将钱存入信用社, 拿到存折 之后, 晓军还想知道如何取款? 取款需要带上哪些证件? 如果存 的是定期存款是否可以提前取款?

#### ▶ 35. 问:如何支取存款?可以委托他人取款吗?

答: 存款人依法可随时支取存款。取款时应向存款机构提供 真实有效的存款凭证。必要时,应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也可以 委托他人取款, 但委托他人代取时, 应出示本人和代取人的身份 证件(凭密码支取的除外)。

#### ▶ 36. 问:如何提前支取存款?

答:存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护照等)办理。代他人支取未到期存款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居民身份证明,并在存款凭证后面填列存款人(代取款人)姓名及证件号码。

办理提前支取手续,出具其他身份证明无效。特殊情况的处理,可由储蓄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自定。

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会给存款人带来利息上的损失,具体利息如何计算请参考以上"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或者逾期支取,利息应如何计算?"的问题的回答。存款额愈大,离到期日近,提前支取存款所导致的利息损失亦愈大。

储蓄机构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提前支取者,验证存单开户人姓名与证件姓名一致后,即可允许支取该未到期存款。

【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29条。

#### ▶ 37. 问:大额现金支付有何特殊规定?

答: 1997年8月15日起,一日一次性从储蓄账户(含银行卡户)提取现金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的,储蓄机构柜台人员应请取款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经储蓄机构负责人核实后予以支付。其中一次性提取现金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应请取款人必须至少提前1天以电话等方式预约,以便银行准备现金。

【依据】《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 (六) 储蓄存款的挂失

知道如何办理取款, 晓军非常开心, 但是他还想知道如果不

小心弄丢了存折或者存单该如何办理呢?

#### ▶ 38. 问:什么是挂失?

答: 所谓挂失, 是指存款人丧失存款凭证后请求存款机构暂 停支付, 金融机构经审查属实并符合条件时予以办理的业务活 动。

简单地说,就是储户在丢失存款凭证后,以各种方式要求储 蓄机构暂时不要向任何人支付储户账户内的金额。

▶ 39. 问:是不是所有的存单和存折都能挂失呢?

答:不是。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两种。只有记名式的存 单、存折可以挂失。而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 ▶ 40. 问:挂失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储蓄存单(折)因遗失、被盗、灭毁等原因申请正式 挂失时,由储户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 证,外籍储户凭护照、居住证及其他按实名制要求开户时所提供 的有效身份证件) 及复印件,说明存款种类、账号、户名、金 额、存款日期、住址及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书面向开户储蓄所 办理正式挂失止付。经办人员根据储户提供的资料,经计算机查 询确认存款确属挂失人所有,并确认未支付、未冻结止付后,再 受理挂失申请。

#### ▶ 41. 问:如何填写《挂失申请书》?

答: 办理正式挂失时, 应由储户填写"挂失申请书"一式 三联,储户填写部分储蓄网点经办人员不得代为填写。申请书由 他人代填者必须由储户在申请书上盖章或打指印, 以明确责任。

印鉴支取的,必须在挂失申请书上加盖原预留印鉴,凭密码支取的,必须由储户在解挂销户时输入密码。

正式挂失申请书第二联是挂失人支取挂失款项的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 ▶ 42. 问: 可不可以用电话方式挂失?

答:可以。

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而用口头或函电(电话、电报、信函)挂失。此外,口头或函电挂失 5 天之内必须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这个环节储户一定要注意,如果口头挂失 5 天之内不补办书面手续的,5 天之后,如钱被他人领取,储蓄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3. 问:何时可以补领存单或者取款?

答:在储户书面或者口头、函电方式挂失后,储蓄机构在确认该笔存款未被支取的前提下,就可以受理挂失手续。挂失7天后(如果是口头挂失的并且在口头挂失5天之内补办书面手续的,则从口头挂失之日起计算),储户就可以与储蓄机构约定时间,办理补领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

#### ▶ 44. 问:如何解除挂失?

答:如果储户找到了遗失的存折(单)或银行卡,可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正式挂失时的申请书、及原存折(单)或银行卡到网点核对账户信息,核对无误您即可办理挂失解除,口头挂失的解除携带身份证件和原存折(单)或银行卡即可办理。

储户本人不能到网点办理解挂手续时,应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储户在国外,不能回国办理解挂手续,应出具储户护照复

印件、代理解挂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储户挂失申请书第 二联。

②储户死亡,应由继承人出具储户死亡证明书、公证处或法 院开具的继承权证明书、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储户 挂失申请书第二联, 经办人在核实后予以解挂,

办理支付现金或过户手续, 若是多人继承, 不办理支付现 金. 只据继承权证明书和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办理过户手续。

- ③储户重病在床,不能到网点办理解挂手续,若确实需要, 应由代理人出具储户住院通知书复印件、挂失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和复印件、代理解挂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挂失申请书第二 联,经办人在核实后予以办理。
- ④其他情况,必须由储户本人到储蓄网点办理解挂,否则不 予办理。
- ▶ 45. 问:办理挂失手续可不可以由他人代理?

答: 挂失申请原则上应由储户本人办理, 如因特殊情况委托 他人代办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时, 代理人除出具储户本人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外,还应出具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同 时说明有关情况。

但是,如果是补领新的存款凭证或者直接支取存款则须由储 户本人亲自办理,不能委托他人办理。

▶ 46. 问:代发工资单位导致姓名错误的存折(单) 如何办理桂失?

答:因代发工资单位错误导致储户户名与真实姓名不符.办 理挂失时,由代发工资单位出具证明,其他手续同正常挂失。

对于化名存款, 挂失人不能提供为其本人所有的证明时, 银 行不予受理挂失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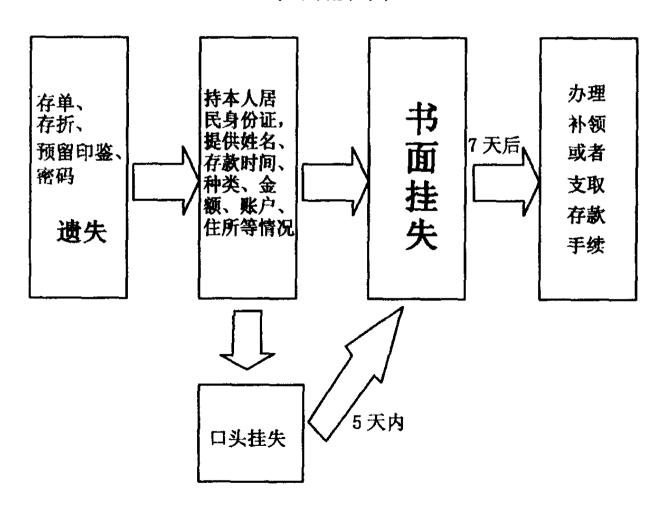
▶ 47. 问:如账户上的钱被他人领取、由谁来承担责任。

答:一旦储蓄机构受理挂失(书面挂失或者口头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如果在储户挂失之后,账户上的钱被他人领取,这个责任应由储蓄机构来承担。但是在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这个损失就必须由储户本人来承担。所以,储户一旦发现存款凭证丢失应及时办理挂失,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48. 问:如何以图表的形式来描述挂失的程序?

答: 挂失的程序可以参考下图:

#### 挂失流程图



【依据】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第31条。

## (七) 储蓄卡业务

小张出门学习前,为了方便从家里携带生活费,在"绿卡在 手,走遍神州"的宣传下,曾在邮政储蓄机构办理了"绿卡", 此外,其他银行还发行了象牡丹灵通卡、太平洋卡、龙卡、金穗 卡等等各种卡。小张想了解这些卡有什么功能?如何办理?使用 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 ▶ 49. 问:什么是储蓄卡?

答:储蓄卡,是储蓄机构为方便用户提取现金而发行的金融 交易卡。储户凭储蓄卡和密码可以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取款、查 询余额、密码变更等,还可以在储蓄机构网点通过磁卡读写器办 理存取款业务。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 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大都发行有自己的储蓄卡, 不同的储蓄卡有不同的名称。一般来说,储蓄卡用于消费,不能 透支。

## ▶ 50. 问:银联卡能为持卡人带来什么好处?

答: 银联卡是指符合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且在 指定位置印有"银联"字样的银行卡。

银行卡的联网联合对持卡人有很多好处, 主要包括:

- 一是方便、快捷。全国联网联合后,持卡人只要持有银联标 识卡, 就可以在所有贴有"银联"标识的商家的 POS 上进行同 城或异地跨行消费, 在银行 ATM 上进行同城或异地跨行取款、 杳询等。
- 二是安全、高效。我国银行卡受理环境改善后, 持卡人均可 使用银行卡进行消费或提取现金,而不用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商

家也会省却收取现金、点钱、往银行送钱等诸多麻烦,还能防止 假钞等现象。可以说,银行卡的结算非常安全、高效。

三是中国银联将会同医疗、交通等多种行业联网联合,给持 卡人就医、旅游、购物、缴税费, 带来很大的方便, 会使消费者 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大大提高。

## ▶ 51. 问:如何办理储蓄卡?

答:储蓄卡向城乡居民个人发行,凡是在储蓄机构计算机联 网网点办理讨活期开户的储户, 可由存款本人持存折、有效身份 证件到开户行办理一张储蓄卡。

▶ 52. 问:在自动取款机 (ATM) 机上进行交易应注 意哪些事项?

答:在自动取款机(ATM)机上进行交易应注意:

- ①提款交易成功后, 储户必须按屏幕提示立即取回卡和凭 据,否则30秒后ATM会自动将卡吞没,并自动取消该笔取款交 易; 出钞孔吐钞的同时, 您必须立即将钞取出, 否则 30 秒后柜 员机会自动将钞没收,并自动取消该笔取款交易。
- ②持卡在 ATM 上提款每张卡每次最多 1000 元,每天最多提 款 3000 元。如果储户一次或一天内取款超过规定的限额,屏幕 会提示"取款金额超限,服务终止,请取回您的卡"。
- ③当储户在 ATM 上操作,因不慎卡被柜员机吞没,请与发 卡行联系取卡事宜,并于三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存折、吞卡客 户凭据到指定银行领取。
- ④机器吐钞后,储户应本人认真复点,如发现机器吐钞金额 与您输入的取款金额不相符、请立即与银行联系。

## (八) 存款人死亡业务办理

小张的伯父,张向华,是某钢厂退休工人,丧偶,一人居住。某日,他不幸遇车祸身亡。在外地工作的一儿二女回来料理丧事。在整理遗物时,其子发现了户名为张向华、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某储蓄所的定期存单一张,存款为3万元。此外,张向华的遗产还包括两间房和一些家具。张向华因死的突然,没有留下遗嘱,二兄妹遂协商将房屋及家具卖了平分款项。但张子认为自己工作时间早,为张向华付的赡养费多,主张3万元存款应归自己所有。张向华的两个女儿不同意,三人争执不下,遂向法院工作人员出示存单、张向华身份证、张子本人身份证想提前取款,银行却以手续不全拒付。交通银行某储蓄所拒付合法吗?

► 53. 问:如果存款人死亡,合法继承人不知道存折、 存单密码,如何继承存款?

答: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不知道该存折、存单的密码的,继承人要实现自己的继承权,必须向银行出具自己对死者享有继承权的有效证明。该有效证明分为两种,一种是指继承证明书,一种是指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如果几个合法继承人对死者的存款分割没有争议,则继承人应当持存单、身份证明和存款人死亡证明等材料到当地公证处申办继承权证明书。公证处受理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出证条件的,即出具继承权证明书。当地没有公证处的,继承权人应当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证明书。

如果几个继承人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则不能申办继承证明书,而是由有争议的继承人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对

死者的存款继承权的归属以及争议人应得份额问题做出判决后, 由继承人特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者支付手 续。

由此可见、继承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 书是继承人对死者存款享有继承权的有效证明、银行凭此可办理 死者存款的提取、讨户手续。

本案中,张向华的三个子女是其遗产的合法继承人, 三人对 如何继承张向华的3万元定期存款发生争执,因此,应适用法律 规定的出具第二种有效证明的条件,即待法院依法处理、明确三 者的继承份额后、由继承人持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据以向银 行办理存款过户或支取手续。因此、本案中、交通银行某储蓄所 拒付是合法的。

54. 问:如果存款人死亡,存折、存单没有密码或 者继承人知道密码的,该如何处理?

答: 如果存款人已死亡, 存折、存单没有密码, 或者某个继 承人知道存折、存单密码的, 存单持有人没有向储蓄机构申明遗 产继承权证明书, 也没有持有存款所在地法院判决书, 直接去储 蓄机构支取或转存存款人生前的存款、储蓄机构都视为正常支取 或转存,事后引起的存款继承争执、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 55. 问: 华侨在国内的存款, 存款人死亡应如何处 理?

答: 在国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储蓄 机构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如其合 法继承人在国内者, 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或其他可以证明存款 人确实死亡的证明) 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 储蓄

机构据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 56. 问:外侨在国内的存款、存款人死亡应如何处 理?

答: 在我国定居的外侨(包括无国籍者), 存入我国储蓄机 构的存款,其存款过户或提取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 同,应按照上述程序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 应按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

▶ 57. 问:继承人在国外的,应如何处理?

答: 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驻在 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 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 明书,银行据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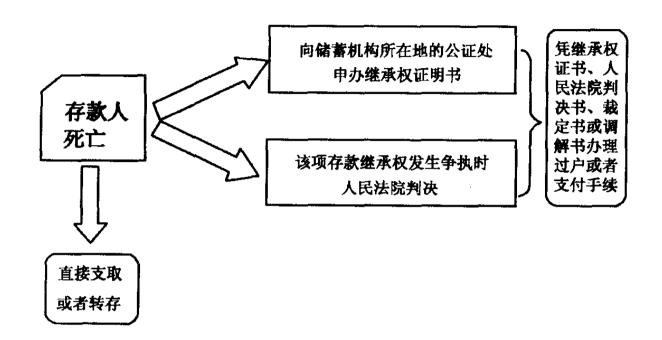
▶ 58. 问:存款人死亡后,存款无人继承应如何处 理?

答: 存款人死亡后, 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 经公证部门 证明,按财政部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国家机关、群众团 体的职工存款,上缴财政部门入库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事 业单位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此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 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 59. 问:请以图表的形式来描述存款人死亡后存款 过户或支取的程序?

答: 存款人死亡后存款过户或支取的程序可以参考下图:

### 存款人死亡后存款的过户或支取流程图



【依据】《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及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 ▶ 60. 问:如何进行法定继承?

答: 法定继承又称无遗嘱继承, 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 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 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

我国继承法根据继承人之间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收养关 系以及由此形成的扶养关系,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作 了明确规定。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 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 养关系的继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 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 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 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 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继承法又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 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而亲代位继承。

继承法还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 了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我国继承法所规定的法定继承、对我国的财产继承关系有着 最普遍的适用性,最能体现我国财产继承的立法精神和我国继承 制度的本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0、11、12条。

## ▶ 61. 问:已经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答: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 女儿是法定的第一顺序的继承 人。女儿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并不以是否出嫁为条件。女儿不 论是否出嫁,都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权 利,是依据子女和父母的血缘关系确定的。女儿出嫁后,并不意 味着与父母断绝关系,她们与父母之间仍然有血缘关系和权利义 务关系。那种以出嫁为理由,否认女儿继承权的想法和做法,都 是封建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思想反映,是极端错误的,也是 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

当然,我们说要保护出嫁女儿的继承权,并不是要鼓励她们 去争父母的遗产。在承认她们对父母遗产享有继承权的前提下, 具体分配遗产时,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分配:

女儿出嫁后,如果与父母来往密切,经济上帮助,生活上照 顾,尽了赡养义务,那么对父母遗产应当分得自己应得的份额。 但是,在自己经济条件较好,而其他继承人经济条件比较差的情

况下,从团结互助的角度出发,也可以少分或不分遗产,这只是继承份额的正当合理分配,并不意味着取消了出嫁女儿的继承权。

► 62. 问:"倒插门女婿"能不能继承岳父、岳母的遗产?

答: 所谓"倒插门女婿", 是民间对结婚后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男方的称呼。

对于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女婿能否在岳父、岳母去世后继承他们的遗产,应该区别下列两种情况:

- ①如果在岳父(母)去世时,女婿的妻子(即岳父母的女儿)已先死亡,那么,该丧偶女婿在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则可以根据继承法第12条的规定,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 ②如果在岳父(母)去世后,女婿的妻子(即岳父母的女儿)尚在世,那么,该女婿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岳父(母)的遗产,也不能根据继承法第 14 条的规定,以"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的身份,适当分得岳父(母)的遗产。因为,如果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女婿在未丧偶的情况下,对岳父母尽了赡养义务,那么也属于代替妻子尽义务的性质,女婿在其妻子尚生存的情况下,一般来讲是没有赡养岳父母的法定义务的,这种赡养老人的义务理应由其妻子承担。女婿代替其妻子尽赡养义务,主要是为了使妻子能够腾出较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工作或其他事务,这实际上是一种家庭内部的分工。同理,成为男方家庭成员的儿媳在丈夫尚在的情况下,也不能继承公婆的财产或适当分得公婆的遗产。
- ▶ 63. 问:父母一方健在,另一方死亡、子女能不能

## 继承?

答:旧的传统观念认为,父母一方死亡,而另一方尚健在, 作为子女是不能要求继承的,只有父母双亡才能开始继承,否则 就是不孝、大逆不道。这种观念在许多人的思想中根深蒂固,但 却是与继承法的规定相违背。我国继承法第2条明确规定:"继 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也就是说,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 始的唯一法定条件, 所以父母一方死亡, 其遗产, 配偶、子女、 父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都有要求继承的权利。因此,子女在 父母一方去世后要求继承死者的遗产是合法的,任何阻碍子女行 使继承权的行为都是不对的。

这里须指出的是, 法律允许子女继承已故父母一方的遗产. 与子女有义务赡养尚健在的父亲或母亲是两码事。子女继承了遗 产后,不等于就消除了赡养、照顾尚健在的父亲或母亲的法定义 务。

## ▶ 64. 问:张向华的财产由谁来继承?

答:张向华生前没有与他人签定遗赠抚养协议,去世没有留 下遗赠和遗嘱,按照法律规定,张向华的财产应按照法定继承程 序来继承。由于张问华丧偶,其财产就由其法定的第一顺序人张 向华的儿子和两个女儿来继承。

## (九)教育储蓄

## ▶ 65. 问:什么是教育储蓄?

答:教育储蓄系储蓄的一种。教育储蓄的目的是为鼓励城乡 居民以储蓄方式,为其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指九年义务教育之 外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积蓄 资金。教育储蓄对象(储户)为在校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教育储蓄的特点是储户特定、存期灵活、总额控制、利率优惠、利息免税。

【依据】《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2-5条。

## ▶ 66. 问:如何开立教育储蓄账户?

答:教育储蓄开户时,须凭储户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储蓄机构开立账户,金融机构(不含邮政储蓄机构)登记证件名称及号码等事项。教育储蓄为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存期为一年、三年和六年。最低起存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其在就读全日制高中(中专)、大专和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时每个学习阶段可分别享受一次2万元教育储蓄的免税优惠。如违约视同零存整取有关规定。开户时储户应与银行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月等额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视为违约将不能再办理续存业务。

【依据】《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6、7条。

## ▶ 67. 问:教育储蓄存款利率如何确定?

答:一、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同期同档整存整取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五年期整存整取利率计息。在存期限内遇利率调整,按开户利率计息。

【依据】《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8、9条。

## ▶ 68. 问:教育储蓄存款到期如何支取?

答:储户凭存折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储户凭"证明"可以享受利率优惠,并免征利息税。储蓄机构支付本息后,

应在"证明"原件上加盖"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等字样的印 章、每份"证明"只享受一次优惠。

如储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其教育储蓄不享受利率优惠, 即一、三年期储蓄按开户同期同档零存整取利率计息:六年期按 开户五年期零存整取利率计算。同时, 应按规定征收利息税。

【依据】《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 10 条。

▶ 69. 问:如何开具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 证明?

答:教育储蓄到期前,储户必须持存折、户口簿(户籍证 明)或身份证到所在学校开具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 明(以下简称"证明")。

"证明"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印制,由学校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领 取。"证明"一式三联(样式见下面),第一联学校留存:第二、 三联由储户在支取本息时提供给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应将第二联 留存备查, 第三联在每月办理扣缴税申报时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 关。

储户到所在学校开具"证明"时,应在"证明"中填列本 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无居民身份证号码的, 应持本人户口簿(户 籍证明)复印件三份,分别附在三联"证明"之后。

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

学校可以按照以下格式开具证明:

# \_银行(信用社)\_\_\_\_\_\_支行(分理处):

兹证明\_\_\_\_\_同学为我校\_\_\_\_\_(院、系、年级)在

校学生,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前往贵处办理教育储蓄事宜。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

▶ 70. 问:教育储蓄存款逾期支取应如何处理?

答:逾期支取的教育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逾期产生的利息应缴纳利息所得税。

【依据】《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11条。

▶ 71. 问:教育储蓄存款如何提前支取?

答:因提前接受非义务教育或其他原因急需用款时,可凭存 折或卡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全额提前支取;代 他人支取未到期存款的除需提供客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外,还 必须提供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依据】《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12条。

▶ 72. 问:教育储蓄存折 (单) 挂失应如何办理?

答:教育储蓄办理挂失,应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执行,程序与一般储蓄存款挂失手续相同。

【依据】《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第13条。

▶ 73. 问:教育储蓄如何办理异地托收?

答: 储户因户口迁移办理教育储蓄异地托收时, 必须在存款 到期日后方可办理。储户须向托收储蓄机构提供户口迁移证明和 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证明,不能提供"证明" 的,不享受利率优惠,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 (十)单位存款

小张的花卉种植生意红红火火, 小张打算和哥哥共同出资成 立一个专门的销售公司来专职负责花卉的销售, 那么, 单位办理 存款业务和一般个人办理存款业务有什么不同呢?

## ▶ 74. 问:什么是单位存款?

答:单位存款指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和社会团体等单位 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存款、包括本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机构可为单位客户办理以下存 款.

#### 人民币存款:

- ①单位活期存款。活期存款是存款人存入银行后随时可以支 取的存款。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的结算户存款和基金户存 款。
- ②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是一种事先约定支取日的存 款,即银行与存款人双方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 方可支取的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不得通兑。单位 定期存款的期限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三个档次。起存金额1万 元,多存不限。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 提前支取一次。单位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利息的计算与储蓄存款提 前支取规则基本相同。
  - ③单位通知存款。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单位不约定存期.

在支取时需事先通知银行的一种人民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采用 记名存款凭证形式,按存款客户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 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单位通知存款实行账户管 理,其账户不得做结算户使用,账户内资金只能以转账方式将存 款转入其基本存款户或一般存款户后使用。

- ④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协定存款是指客户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在结算账户之上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结算账户的额度,由银行结算账户中超额度的部分转入协定账户,单独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的一种存款方式。协定存款起存额度一般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
  - ⑤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存款。

外币存款:

- ①存款种类:单位外币活期存款、单位外币定期存款、单位 外币通知存款。
- ②存款币种:美元、港币、日元、欧元、新加坡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英镑等可自由兑换货币。
- ③期限档次:活期、七天通知、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 一年期、二年期。
- ④存款利率:小额外币存款: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利率按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的利率水平执行;大额外币存款: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外币)以上的大额存款,由银行与客户面议确定。
- ⑤办理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核准的金融机构。

【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第9-18条。

▶ 75. 问:单位存款账户种类有哪些?

答: 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 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事业单位的主要存款账户,是其办理日 常转账结算、工资、奖金和现金收付的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是企事业单位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与基本 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 户。
- 一个单位可以有若干个一般存款账户, 但是只能开立一个基 本存款账户,并且办理转账结算、工资、奖金和现金收付只能在 基本存款账户中进行。

## ▶ 76. 问:如何申请开立单位存款账户?

答:单位申请开立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的程序不同:

单位申请开立基本账户时,须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 《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或其他规定的文件,同时 出示由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代码证书(副 本)》或代码卡,向金融机构领取、填制一式四联《开立银行账 户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私人章(附属单位还应加盖 主管单位公章),连同单位印鉴卡一起送交金融机构。金融机构 审核后,在《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上加盖公章,编制银行账 号,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向客户发放开户许可证和账户管理 卡。

单位申请开立一般账户时,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代 码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管理卡》、《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许可证》和其它有关证明,向金融机构领取、填制一式三联 《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私章(附属单 位还应加盖主管单位公章),连同印鉴卡一起送交金融机构。金

融机构审核后,在《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上加盖公章,编制银行账号,同时向客户核发中国人民银行一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77. 问:单位存款应遵守哪些规则?

答:单位存款应遵守如下规则:

①财政性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专营

这类存款按规定金额划缴的应及时全额划缴,商业银行不得 截留占用,且一律不计利息。

#### ②强制交存

各单位须将其所有或持有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不得超限自 行保存,不得擅自"坐支"。

#### ③限制支出

各开户单位对其存款的使用支出,须按规定方式进行。银行结算的起点(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可以使用现金,以上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 ④监督使用

金融机构对各机构存款的存款使用负有监督权,各机构支取 存款,必须在有关凭证上注明用途。存款金融机构对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存款使用,应不予支取,发现违法使用者可以给予 制裁。

【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 ▶ 78. 问:如何办理单位存款的变更、挂失和查询?

答:因存款单位人事变动,需要更换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负责人章)或财会人员印章时,必须持单位公函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向存款所在金融机构办理更换印鉴手续,如为单位定期存

款,应同时出示金融机构为其开具的证实书。

因存款单位机构合并或分立,其定期存款需要过户或分户,必须持原单位公函、工商部门的变更、注销或设立登记证明及新印鉴(分户时还须提供双方同意的存款分户协定)等有关证件向存款所在金融机构办理过户或分户手续,由金融机构换发新证实书。

存款单位的密码失密或印鉴遗失、损毁,必须持单位公函,向存款所在金融机构申请挂失。金融机构受理挂失后,挂失生效。如存款在挂失生效前已被人按规定手续支取,金融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对存款单位的存款保密,有权拒绝除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有权拒绝除法律另有 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冻结、扣划。

【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第20-22、24条。

▶ 79. 问:单位存款征收利息税吗?

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单位存款均免征利息税。

## (十一) 其他规则

▶ 80. 问:如存款人与金融机构发生存款纠纷,存款人可向哪些法院提起诉讼?

答:如存款人与金融机构发生存款纠纷时,存款人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存单、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当事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金融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4条。

# ▶ 81. 问:存款人在存款纠纷案件中需要承担什么样的举证责任?

答: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般存单纠纷案件中,除应审查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外,还应审查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的真实性,并以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以及存款关系的真实性为依据,作出正确处理。

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存单持有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时候,负 有以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义务。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 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人民法院 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系,并判决驳回原告 的诉讼请求。

持有人以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如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项的义务。

持有人以在样式、印鉴、记载事项上有别于真实凭证但无充分证据证明系伪造或变造的瑕疵凭证提起诉讼的,持有人应对瑕疵凭证的取得提供合理的陈述。如持有人对瑕疵凭证的取得提供了合理陈述,而金融机构否认存款关系存在的,金融机构应当对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是否存在存款关系负举证责任。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如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

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项的义务。

【依据】《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

► 82. 问: 哪些机关有权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

答: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对于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的行为,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机关才能进行。这意味着,有权机关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如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商业银行法》规定相抵触则没有效力。从现行的法律来看,能够对个人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有权机关主要是如下几类:

查询、冻结类:

- ①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法院。法庭和法院内设庭均不能成为 查询、冻结、扣划的主体。
- ②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和院内设科(处)室均不能成为查询、冻结、扣划主体。
- ③县级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公安派出所不能成为查询、冻结、扣划主体。
  - ④县级和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 ⑤县级和县级以上纪律检察机关,可以成为查询的主体,不能冻结。但以纪检和监察机关名义,因纪检、监察已合署办公,可以进行查询和冻结。

#### 扣划类:

- ①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法院。
- ②县级及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 ③海关机关。

对于个人储蓄存款, 工商机关、价格机关、审计机关是无权

查询、冻结、扣划的,司法机关中的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均无 权扣划个人储蓄存款。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29条、《关于查核、暂停支付、 扣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关于查询、 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 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 ▶ 83. 问:金融机构应如何收缴假币?

一日, 个体户王某到附近一家银行存款, 填好单后 递上10000元人民币。收款员接款后进行点数和识别、 说里面有5张百元券是可疑币,随即拿进内室进行复核 鉴别。出来后对王某说这5张百元券确是假币,接着开 给王某一张"假币没收单据",并随手把那5张假币仍 进了抽屉里。王某对收款员的上述做法心存疑虑并十分 不满。那么收款员的做法是否正确呢?发现假币应该按 什么程序进行没收呢?

答: 2002年2月3日, 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对于假币收缴的机构以及收缴假币的程序 予以明确规定。

考虑到人民币从金融机构进出频率最高,金融机构的工作人 员有鉴别真假人民币的专业能力,有相应的鉴别机构。从这一实 际情况出发, 部分金融机构被赋予了有限的假币收缴权, 即只有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假币收缴权、包括各商业银 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此外的金融机构没有假币收缴 权。金融机构的假币收缴权是有一定限制的,只有数量较少时才 有权收缴,数量较多、有新版的伪造人民币或者其他制贩线索 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收缴数量较少的假币的程序:

- ①必须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当面收缴。规定两名 以上工作人员是便于举证和互相监督、当面收缴是指收缴假币 时,不得将假币脱离持有人的视野,以避免更换之嫌。
  - ②在收缴的假币上,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登记造册。
- ③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收缴凭证,并告知 持有人有申请鉴定权。为便于举证,这里的告知应是书面告知, 对文盲及残疾人还要加口头说明。鉴定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业务机构。

因此, 在本问中, 该银行依据授权可以收缴数量较少的假 币,但是收款员的做法显然是不对的。首先,收款员在发现可疑 币时,没有当着客户面指出可疑之处,而是脱离持币人的视线单 独在内室复核鉴定; 其次, 收款员没有当着王某的面在假币上加 盖戳记印章、这显然是违反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34、35条。

#### 三、岱 盐

小张想从信用社贷款,应首先知道贷款利率、贷款的种类以 及目前我国农民主要的贷款方式。小张只有在比较商业贷款、小 额信用贷款、小额质押贷款和民间借贷这四种贷款方式的特点之 后,才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以实现其以勤劳的双手发家致富的心 愿。

## (一) 贷款基本规则

## 84. 问,贷款利率如何确定?

答: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各金融机构 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区间内,具体 确定利率水平。从2004年10月29日起、金融机构(不含城乡 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 变,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9倍。对金融竞争环境尚不 完善的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 款基准利率的 2.3 倍、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以调整后的一年 期贷款基准利率(5.58%)为例,城乡信用社可以在5.02%至 12.83%的区间内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2004年10月29日开始执行)

一、短期贷款	年利率%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5. 22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5. 58	
二、中长期贷款	年利率%	
一至三年(含三年)	5. 76	
三至五年 (含五年)	5. 85	
五年以上	6. 12	_

三、贴现	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 (含浮动)加点	
四、信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在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 (含浮动)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五、租赁贷款	按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含浮动)执行	
六、银行等金融机构罚息水平		
1. 逾期贷款	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	
2. 挤占挪用贷款	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 通知》。

► 85. 问: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是多久?

答: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对于,农民、农村贷款主要是由短期贷款构成。

▶ 86. 问:贷款是不是必须提供担保呢?

答:不是。贷款根据有无担保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又分为:①保证贷款,指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保证责任而发放的贷款;②抵押贷款,指按担

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③质押贷款,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者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 87. 问:从农村信用社可以贷到无担保的贷款吗?
答:可以。

根据 2001 年 1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发〔2001〕397 号),对农户一般性种植和养殖业生产的资金需求,信用社原则上应采取小额信用贷款的方式解决,不需要抵押担保。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具体额度,由各地信用社、县(市)联社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的实际状况、农户生产经营的收入和信用社资金状况等具体确定。根据央行的要求,截至2002 年底,全国的信用社均开办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发〔2001〕397号)。

▶ 88. 问:目前,农民可以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获得贷款?

答:根据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民为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可以通过普通商业贷款、小额信用贷款、小额抵押贷款、 民间借贷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

## (二) 普通商业贷款

▶ 89. 问: 个人如何办理普通商业贷款?

答:个人贷款业务通常包括三个阶段,即贷前推销、调查及信用分析阶段,贷中评估、审查及放款,贷后监督检查、风险监

测及贷款本息取回。具体来说、贷款分为申请、信用评级、调 查、审批、签约、发放、检查、归还等八个阶段。

#### (1) 贷款申请

借款人须在借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申请贷款时、必须填写 以借款金额、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为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 书》,并提供贷款申请资料。主要包括,①借款人基本情况,如 果是保证贷款还需提交保证人基本情况; ②如继续贷款,需提交 原有不合理占有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③如果是担保贷款, 借款人 需提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处分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 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④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⑤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信用等级评估是对借款人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估。对借款人的 信用等级评估可以由各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以由有 批准权的部门进行。贷款人可直接委托资信评估公司对借款人评 估,也可以直接采用有效的评估结果。贷款人评定借款人的信用 等级,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 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做到客观、公正、科学。

#### (3) 贷款调查

贷款人受理贷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品德和经营能力、企业财务状况以 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担保 贷款,还应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并测定贷款风险 度。

#### (4) 贷款审批

贷款人应当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进行贷 款审批。

- ①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
- ②按规定权限交有审批权的人员批准。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实行的统一法人体制下的分级授权审批,贷款审查委员会集体决策、行长负责签字的制度。
  - (5) 签订借款合同
  - ①贷款批准后,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当签订借款合同。
- ②借款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③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也可以由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
- ④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依法办理登记。
  - (6) 贷款发放
- ①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发放贷款。借款人向银行 出具借据,经银行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并由信贷部门负责人或主 管行长签章后,送会计部门,将贷款划入借款人账户。
- ②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违约金即罚息。

#### (7)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尤其是借款用途)以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8) 贷款归还

- ①一般可由借款人开出结算凭证归还本息, 也可由银行直接 以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 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 款的,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 事官的, 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 ②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1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1 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 筹备资金,按照还本付息。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 单,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依据】《贷款通则》。

▶ 90. 问:借款人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答: 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 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 均可申请个人消费贷款。

- ①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来源, 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能力:
  - ②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 ③能够提供银行认可的有效权利质押担保或能以合法有效的 房产作抵押担保或具有代偿能力的第三方保证:
- ④开立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并且同意银行从其指定的个人结 算账户扣收贷款本息:
  - ⑤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 91. 问:借款人应向银行提供哪些资料?

答:借款人向银行提交如下资料:

- ①贷款申请审批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③配偶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 ④居住地址证明(户口簿或近3个月的房租、水费、电费、煤气费等收据);
- ⑤职业和收入证明(工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代发工资存折等);
  - ⑥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
  - ⑦贷款担保证明资料;

贷款担保可采用权利质押担保、抵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

采用质押担保方式的,质押物范围包括借款人或第三人由银行签发的储蓄存单(折)、凭证式国债、记名式金融债券,银行间签有质押止付担保协议的本地商业银行签发的储蓄存单(折)等。

采用房产抵押担保的,抵押的房产应为借款人本人或其直系 亲属名下的自由产权且未做其他质押的住房,并办理全额财产保 险。

采用第三方保证方式的,应提供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保证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关资信证明材料等。

- ⑧在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凭证;
- ⑨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 ▶ 92. 问:借款合同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借款合同原则上采用书面形式,这有利于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资金交易安全。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一般为格式条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金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

借款种类是根据借款人所属经济行业、借款用途、借款期限 来确定、银行应根据相应的贷款方面的会计科目来确定借款的种 类。

借款用途是借款人使用贷款的范围和内容。借款用途是借款 合同的重要条款。借款人必须如实申报借款用途,借款人必须按 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专款专用,不得违背合同约定挪 作他用。

借款金额是指借贷的货币数量。

贷款利率应根据贷款的种类、用途、数量、期限的不同划分 不同的利率档次,一般采用月利率表示。

借款期限是借款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使用期限。借款期 限根据借款种类和借款用涂来确定。

还款资金来源,是指借款人可以用于归还贷款的资金取得渠 道。

还款方式是指借款人运用何种结算方式将贷款归还贷款人。 还款方式常采用定期利息、到期还本、定期计息、分期还本、利 随本清等方式。无论何种方式,都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如果是分 期偿还还要明确每次偿还的贷款金额和具体时间。

担保条款,银行根据不同担保方式制定不同的担保合同。 违约责任, 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93. 问:借款合同中违约责任如何承担?

答: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能按期偿还贷 款,都属违约行为,贷款方有权加收罚息,提前收回贷款或者停 止发放新贷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的,应取得银行的同意,同时银行按规 定减计利息。

因贷款人的责任而未按期提供贷款的,也是违约的,银行应 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 = 延期发放贷款的贷款余额 × 延期天数 × 规定的加罚息率。

## ▶ 94. 问:贷款利息可以预先扣除吗?

小张去年种植草莓收入颇丰,今年想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于是小张从农村信用社贷到为期一年 20000 元贷款。而当小张拿到贷款时却发现被信用社的信贷员预先扣除了利息,小张很疑惑,信用社的这种做法正确吗?

答:本案中,信用社的这种做法是不正确。如果信用社预先 在贷款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小张则只需要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偿还 借款并计算利息。

▶ 95. 问:提前还款还需要按原合同约定的期限来支付利息吗?

答:不需要。合同法规定,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限计算利息。这一点与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利率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同。但是,人民银行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合同法,应以合同法为准。

## ▶ 96. 问:借款人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答:借款人是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人。借款人必须是经过企业登记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借款人应当具备

还本付息的能力。

## ▶ 97. 问:什么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精神状况正常的情况下, 年满 18 周岁, 或者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 以其劳动收入为 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 ▶ 98. 问:周岁是如何计算的?

小方于1990年2月24日14时出生,到了什么时候 是法律上认定的年满16周岁呢?

答: 法律上关于周岁的计算是比较特别, 不是一般习俗中以 过元旦或者过春节来计算岁数,而是按照生日的次日零时为标准 计算。例如,到了2006年2月24日15时,小方仍未年满16周 岁。只有过了2006年2月25日零时,小方才年满16周岁。

## 99. 问:普通商业贷款借款人应承担何种义务?

答:借款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 ①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得提供的除 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 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②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资金的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 动的监督。
  - ③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 ④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 ⑤将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应当取得贷款人的 同意。
- ⑥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 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 同 时采取保全措施。遇有涉及诉讼等重大事项时,应自该事项发生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00. 问:可以贷款投资股票吗?

答:不能。贷款不能从事以下业务:

- ①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 ③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 ④不得向借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 表、损益表等。
  - ⑤不得贷款用于财政预算性收支。

## (三)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 ▶ 101. 问: 什么是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答: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指农信社基于农户的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不需抵押、担保的贷款,具体额度,由各地农信社、县(市)联社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的实际状况、农户生产经营的收入和农信社资金状况等具体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率可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适当优惠。

根据相关政策,农户是指具有农业户口,主要从事农村土地耕作或者其他与农村经济发展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个体经营户等。而这里所指的小额信用贷款的具体额度在各个地方不同,各地信用社县(市)联社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状况、农户生产经营收入、信用社资金状况等具体确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核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推出目的是为了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简化农村贷款手续。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1至4条。

▶ 102. 问:申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符合满足什么条 件?

答:申请小额信用贷款的农户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居住在信 用社的营业区域之内;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良好。根 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年满 18 周岁, 或者虽然未满 18 周岁, 但是年满 16 周岁, 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 要生活来源的人,并且精神状况正常;③从事土地耕作或者其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 源: ④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5条。

▶ 103. 问:申请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以用于哪些方 面?

答: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以用于:①种植业、养殖业方面的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②小型农机具贷款;③围绕农业生产的产 前、产中、产后服务等贷款;④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 女上学等消费类贷款。值得注意的是,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不仅可 以用于一般农业生产的需求,而且也可以用于象购置生活用品、 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消费。这样的规定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 广大农户在生活中的不时之需。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6条。

▶ 104. 问:怎样申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答:申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必须经过农户信用等级评定→ホ

理贷款证(卡)→办理小额信贷三个阶段。

①农户信用等级评定。

信用社根据农户个人信誉、还款记录、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内容、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制定具体的评定办法,建立农户信用评定制度。信用社应建立完善的农户贷款档案。农户贷款档案应当包括以下项目: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内容、收入状况、家庭实有资产状况等;还款的历史记录;所在村委会组织的意见;信用社信贷经办人员意见。

信用社成立农户信用评定小组。小组成员以信用社人员和农户代表为主,同时吸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参加。农户信用评定步骤:农户向信用社提出信用评定申请;信贷人员调查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和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提出信用状况评定建议;由信用评定小组按照农户信用评定办法,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定。

农户信用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具体等级设定及标准由各地信用社联社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 ②办理贷款证(卡)

信用社根据农户的信用评定的结果:优秀、较好、一般,核 定相应等级的信用贷款限额,发放贷款证(卡)。贷款证(卡) 以农户为单位发放,一户一证。农户不得将贷款证(卡)出租、 出借或转让。

信用社每两年对评定的农户信用等级审查一次。对农户信誉程度发生变化的,信用社应及时变更信用评定等级及相应的贷款限额。如农户随意变更贷款用途,出租、出借或转让贷款证(卡),信用社将收回贷款证(卡),并取消该农户的小额信用贷款资格。

### ③办理小额信贷。

持有贷款证(卡)的农户可以凭贷款证(卡)及有效身份 证件,到信用社营业网点直接办理限额内的贷款。信用社的信贷 人员也可以到持贷款证(卡)的农户家中发放贷款。信用社应 以户为单位设立持贷款证(卡)农户登记台账。贷款证(卡) 上记载的贷款发放情况应与信用社的登记台账一致。这就意味 着,只要农民持有贷款证(卡)无需经过层层审核、批准程序, 就可以直接获取核定额度范围内的贷款。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7至15条。

▶ 105. 问:如果超过农户小额贷款限额、又没有财产 担保也可以获得小额信用贷款吗?

答:可以。对农户一般性种植和养殖业生产的资金需求,信 用社原则上应采取小额信用贷款的方式解决,不需要抵押担保。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具体额度,由各地信用社、县(市)联社 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的实际状况、农户生产经营的收入和信用社资 金状况等具体确定。

对超过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限额、借款者本人又无法提供有效 抵押、担保的农户贷款,农信社可采取3-5户农民联保的办法。 这就解决在农户急需大额贷款支持时,可以用联保的形式获得较 大额度的贷款支持。但应注意,如果对于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生 产和经营,特别是市场前景难以把握的较大规模生产和经营的大 额资金需求,农信社原则上应按《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坚 持审贷分离、逐笔核贷,以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的通知。

▶ 106. 问: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期限多长?

答: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周期确定,小额生产费用贷款一般不超过一年。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17条。

# ▶ 107. 问: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利率如何确定?

答: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适当优惠。目前各地农信社在实施农户小额信贷中的普通做法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不含利率上浮部分)的50%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担负一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10月29日公布并开始执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9倍,对金融竞争环境尚不完善的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

以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5.22%) 为例,城乡信用社可以在至的区间内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以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短期贷款基准利率(5.58%)为例,城乡信用社可以在5.02%至12.83%的区间内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 18 条。

#### ▶ 108. 问: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如何支付利息?

答: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结息方式与其他贷款相同。如信用社和农户无特别约定,利随本清,即农户只需在贷款期限到期时

和本金一并缴付信用社即可。

【**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第 19 条。

# (四) 小额质押贷款

# ▶ 109. 问:什么是小额质押贷款?

答: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以下简称小额质押贷款)是以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存单作质押、从储蓄机构取得一定金额的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储蓄机构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后,可办理小额质押贷款业务。

小额质押贷款只对中国境内的居民开办,作为质押品的定期储蓄存单仅限于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大额转让定期存单(记名)和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质押品。

【依据】《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第2-4条。

# ▶ 110. 问:如何办理小额质押贷款?

答: 办理小额质押贷款的程序如下:

- ①提供证件或者印鉴、密码:办理小额质押贷款须持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存单和借款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不得用他人的存单作质押;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作为质押时,借款人须向发放贷款的储蓄机构提供印鉴或密码,否则储蓄机构有权拒绝办理。
  - ②申请并签定合同:小额质押贷款由储户向其存单开户所提

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借贷双方签定质押贷款合同,质押存单交储蓄机构保管,储蓄机构出具保管收据。如存单开户所未开办此业务,可向其上一级管辖行申请。

【**依据**】《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第5-7条。

# ▶ 111. 问:小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额度是多少?

答:小额质押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质押存单的到期日,若为 多张存单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且最长 不得超过1年。小额质押贷款额度起点为1000元,每笔贷款应 不超过质押存单面额的80%(外币存款按当日公布的外汇(钞) 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

【依据】《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第8、9条。

# ▶ 112. 问:小额贷款的利率如何确定?是否可以展期?

答:小额质押贷款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不足6个月按6个月贷款利率确定,利随本清,提前还贷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小额质押贷款应按期归还。逾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储蓄机构将自逾期日起在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超过1个月,储蓄机构有权处理质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小额质押贷款一般不予办理展期。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 影响如期还贷的可给予展期。每笔贷款只限展期1次,且不超过 质押存单到期日,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累计贷款期限不足 6个月的按6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超过6个月的自展期 日起按当日挂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展期前的利息 仍按原借贷双方签定的质押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依据】《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抵押款办法》第 10 - 12 条。

# ▶ 113. 问:办理小额质押贷款有何优点?

答:由于质押存单存期内按正常存款利率计息,所以对于持有定期储蓄存单的持有人来说,办理小额质押贷款的实际负担是存贷款利率差。以现在实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贷款利率来看,如果持有人持有是长期定期存单,因一时之需办理短期贷款业务的划,采用小额质押贷款的方式可以为持有人减少利息损失。例如,某甲办理了50000元的三年期的整存整取手续,因需要10000元的3个月短期资金周转,这时候某甲办理小额质押贷款的话,其实际支出贷款利息是10000×5.22%×(3/12)=130.5元,同期某甲获得的利息是10000×3.24×(3/12)=81元,这样某甲的实际为这10000元付出的49.5元的代价;而如果某甲直接将10000元取出的话,他将损失存款利息81元。因此,利用好小额质押贷款可以为定期存单持有人带来不少利益。

【依据】《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第 13 条。

# ▶ 114. 问:邮政储蓄机构可否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答:可以。2006年3月初,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邮政储蓄机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试点管理的意见》,允许邮政储蓄机构逐步开展仅限于"定期存单质押"的小额质押贷款试点业务。

► 115. 问:在邮政储蓄机构办理小额贷款业务有何限制?

答:根据规定,用储蓄存单质押贷款的,贷款额度起点为 1000元,每笔贷款额不超过质押存单面额的 80%,贷款最高限 额不超过 10万元;用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的,贷款额度起点为 5000元,每笔贷款额不超过质押国债面额的 90%。

邮政储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仅限于人民币贷款发放,借款人必须以该省省内邮政储蓄定期存单为质押。单一客户的最高贷款额不得超过10万元(含),每张质押存单面值最高金额不超过5万元,质押存单张数不超过5张(含),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 116. 问:如何在邮政储蓄机构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答:按照一般的流程,如果储户要办理小额贷款业务要经过以下步骤:

- ①储户要拿着自己的身份证以及复印件、自己的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到指定的开户邮政储蓄网点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 ②储户填写质押贷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签字、按手印。
- ③邮政储汇支局长填写完贷款审批表的审批意见后,再上报市县局。
- ④市县局在审批表上签署贷款意见,由主管局长填写审批意见,汇总审核以后才能传到省储汇局。
- ⑤省储汇局还要经过业务部、营业部、省中心业务人员等一系列审核,最终核查、审批、备案,如此才能发放贷款。

# (五)担保规则

▶ 117. 问:担保贷款常见的种类有哪些?

答: 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三种。

保证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 在借款人不偿还贷款时,按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为前提而发 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 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 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 ▶ 118. 问:哪些人可以成为保证人?

答:只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 民,可以作保证人。以下这些组织和个人不能成为保证人:

- ①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 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 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不得为保证人。
- 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 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7-9条。

# ▶ 119. 问:保证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答: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合 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②债务人 履行债务的期限;③保证的方式;④保证担保的范围;⑤保证的 期间;⑥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 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除了保证合同外,保证人向金融机构出具保函或者直接在借 款合同上书写同意提供保证的字样并签名盖章,都是有效地保证

的形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3、15条。

▶ 120. 问: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有何区别?

答:保证有两种方式: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 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 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 列情形的,保证人必须直接对债务承担责任:债务人住所变更, 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人民法院受理债务 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述规定 的权利的。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 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 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 责任。

一般保证实际上是原债务人承担债务能力的一种补充、而连 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的地位和债务人相同。对于保证人来说,连 带责任保证责任重于一般保证,因此法律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 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 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7-18条。

▶ 121. 问:在保证期间借款人转让部分债务,保证人 要不要承担保证责任?

答: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在保证期间,

经过债权人许可, 借款人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债务的, 应当取得保 证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 不再承担保证 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扣保法》第23条。

▶ 122. 问:借款人和贷款人商量后改变借款合同的, 如果没有经过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要不要承担保证责 任?

答: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与债务 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 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 照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4条。

▶ 123. 问:抵押具有哪些特点?常见抵押种类有哪 些?

答: 抵押是担保方式的一种,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 转移对特定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 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 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从抵押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 我国的抵押以不转移对担保财产的占有为其成立要件。在抵押关 系中,享有抵押权的债权人称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 人或第三人, 称为抵押人; 抵押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称为抵押物 或抵押财产。

如小张为了向小李借 1000 元,设立质押合同,把自己一头 受胎的母牛作为质物交给小李。如果小张到期未偿还债务,小李 就可以变卖母牛或者折价以实现自己的债权。我们称小张是出质 人,小李是质权人。质权实质是一种"优先受偿权",它保护债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将设定质押的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得到清偿。质押财产为动产者,即成立所谓动产质权。

根据抵押财产的不同表现形态,我们可以将抵押分为以下六种:

- ①不动产抵押,是指以不动产为抵押物而设置的抵押。所谓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回丧失其原有价值或失去其使用价值的财产,如土地、房屋、各种地上定着物等。
- ②动产抵押,是指以动产作为抵押物而设置的抵押。动产是指可以移动并且移动后不影响其使用价值,不降低其价值的财产。
- ③权利抵押,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各种财产权利作为抵押物客体的抵押。
- ④财团抵押,又称企业抵押,是指抵押人(企业)以其所有的动产、不动产及权利的集合体作为抵押权客体而进行的抵押。
- ⑤共同抵押,又称总括抵押,是指为了同一债权的担保,而 在数个不同的财产上设定的抵押。
- ⑥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33条。

- ▶ 124. 问:抵押合同应具备何种形式?其主要条款有哪些?
- 答: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②债务

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③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 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④抵押担保的范围; ⑤当事人 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 的,可以补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38、39条。

▶ 125. 问:哪些财产可以作抵押?哪些财产不能作抵 押?

答: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①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如农民以自有房 屋、林木来作为抵押:
- ②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如农民所 有的收割机、拖拉机等农用设备:
- ③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 上定着物:
- ④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 财产:
- ⑤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 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⑥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也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注意: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的价值必须超过所担保的债权。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①土地所有权;
-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 权,但上述第⑤项,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 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的除外;

-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⑥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34、37条。

▶ 126. 问:尚未收割的农作物能否抵押?

答:我国《担保法》明确规定了哪些财产可以进行抵押,但是对于诸如库存产品、企业应收账款、收费权、尚未收割的农作物等,由于其收益价值难以确定或者收益稳定性差,在实践中是很难作为抵押的财产的。

▶ 127. 问: 哪些财产抵押时必须登记? 到哪些机关登记? 需要提供哪些文件?

答:根据法律规定,以下财产进行抵押时,应当向法定的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①以无地上定着物(如林木、农作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找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 ②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 ③以林木抵押的,找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 ④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 找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 ⑤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找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对于法律规定登记以外的其他财产抵押, 当事人自愿到当地

公证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42-44条。

▶ 128. 问:已经抵押的财产能否转让?

答:可以转让。在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注意:

- ①抵押人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如果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 ②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 ③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 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 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49条。

▶ 129. 问:已经出租的财产能否抵押?

答:可以。抵押人如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 承祖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48条。

▶ 130. 问:抵押合同的当事人能否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将抵押物转移给债权人所有?

答: 这样的约定是无效的。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 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 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40、53条。

▶ 131. 问:什么是质押?质押都有哪些种类?

答: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根据质物的不同,质押有两种类型: 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63条。

▶ 132. 问:质押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③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④质押担保的范围; ⑤质物移交的时间; ⑥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 可以补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65条。

▶ 133. 问:设定质押是否要转移财产的占有?

答:是的。财产转移给债权人占有是质押的核心要素。在占有期间,债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孽息(如利息等),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象上例中,假如在母牛质押给小李期间生下小牛一头,那么小牛就是作为质物的母牛的孳息。小李可以在小张不还钱的时候把母牛和小牛一起变卖,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得到清偿;如果小李为了母牛产下小牛花费了一定财物,还可以用小牛优先充抵这部分的花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68条。

# 134. 问:哪些财产可以办理质押贷款?

答:可以办理质押贷款的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两种,就动产 而言,常见的是家庭内可以转移的财产,如耕牛、首饰等等。

权利质押常见的有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 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 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在农村家庭常见的有存单、国债等等。

# ▶ 135. 问:抵押或者质押财产的价值如何确定?

答:抵押或质押财产价值的确定问题,一直是贷款人最关心 的问题之一。一般说来,确定抵押或者质押财产的价值,可以通 过如下两种途径来确定:

- ①借贷双方签订资产估价协议书。借贷双方以协议,谈判协 商方式对拟出质或者抵押的财产的价值达成一致, 并形成书面协 议。书面协议可以是专门的资产估价书也可以是在借贷合同中以 条款的形式来确定。这种方式的最大优点是借贷双方均能最大限 度表达自己的意愿, 友好协商, 而且采用这种方式的成本小, 迅 速。
- ②聘请估价机构进行权威资产估价。如借贷双方对财产价值 不能达成一致的话,可以提交各种专门估价机构来进行专业估 价,常见的估价机构有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这种方式的 结果借贷双方一般都能接受, 缺点是代价不菲, 时间较长。

# (六) 民间借贷

▶ 136. 问: 什么是民间借贷?

答:民间借贷是指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与自

然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之间不以商品交易为基础而直接进行货币借贷的一种信用活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一直坚持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除了允许银行信用这种信用形式存在以外,限制甚至取消了商业信用,对于民间借贷也是限制在互助、无偿的范围内。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产生了多种资金融通渠道,民间借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也大量出现,它对于满足自然人、个体经营户和小型企业临时性小额资金调剂需要,补充银行信贷的不足具有一定的作用。

# ▶ 137. 问:民间借贷受到法律保护吗?

答:根据法律法规,自然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此外,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发放贷款的,应当认定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90 条、《关于认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问题的批复》。

▶ 138. 问:民间借贷合同何时生效?

某甲承诺借给某乙10000元人民币,后来某甲反悔, 某乙是否可以要求某甲履行其承诺呢?

答:根据法律规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求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意思表示,而且还要求贷款人将货币交付给借款人,即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在合同法中,这种合同被称为实践性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0条。

▶ 139. 问:民间借贷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吗?

答:不是。民间借贷合同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不同,既可 以以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无论采取哪一种形式、均不 影响合同的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7条。

# ▶ 140. 问,民间借贷合同的期限如何确定?

答: 如果民间借贷合同中对于借款的偿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并按补 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如果达不成补充协议,则可以依照 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偿还借款的期限。如果按前述 两种方式都不能确定偿还借款期限的, 借款人可以随时偿还: 贷 款人也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偿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1、62条。

# ▶ 141. 问:民间借贷的利息和利率如何确定?

答:民间借贷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视为不支付利息。民间借贷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贷的利率不 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 高于银行的利率, 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 含利率本数),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同时,民间借贷不得 计收复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1条、《关于人民法 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

# ▶ 142. 问:民间借贷合同的利息应如何支付?

答:如果合同中对于利息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确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约 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如果达不成补充协议,则可以依照合同的其

他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支付利息的期限。如果按前述两种方式都不能确定支付利息期限的,借款期限不满1年的,应当在偿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偿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1、62条。

# (七) 个人债务和共同债务

小张和他的哥哥大张及嫂子因种植花卉有了颇丰的收入,大张贷款的还款期限快到了,小张想知道这笔款由谁来负责偿还?

# ▶ 143. 问: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答:夫妻共同债务是指为满足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夫妻共同债务主要是基于夫妻的共同生活需要,以及对共同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而产生的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财产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为购置 这些财产所负的债务;
  - ②夫妻为家庭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 ③夫妻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或者一方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收入用于家庭生活或配偶分享所负的债务;
- ④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治病以及为负有法定义务的人治病所负的债务:
  - ⑤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
  - ⑥因赡养负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
  - ⑦为支付夫妻一方或双方的教育、培训费用所负的债务;
  - ⑧为支付正当必要的社会交往费用所负的债务;
  - ⑨夫妻协议约定为共同债务的债务;

⑩其他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 ▶ 144. 问:离婚时,共同债务应由谁承担?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 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 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 民法院判决。"在承担责任的方式上,夫妻"共同偿还"的责任 是连带的清偿责任、不论双方是否已经离婚、均得对共同债务以 夫妻共同财产、自己所有的财产清偿。债权人有权向夫妻一方或 双方要求清偿债务的部份或全部、它不分夫妻应承担的份额、也 不分先后顺序, 夫妻任何一方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全部或部份承 担债务,一方财产不足以清偿时,另一方负有清偿责任。

# ▶ 145. 问:什么是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答: 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是指夫妻为了维持正常的家 庭生活、家庭支出包括夫妻的衣、食、住、行和教育等方面所负 的债务。在日常生活中,主要包括:购置共同生活用品所负债 务;购买、装修、共同居住的住房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 为治疗疾病支付医疗费用所负的债务; 从事双方同意的文化教 育、文娱体育活动所负的债务;婚前一方贷款购置的住房等财物 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物的, 为购置财物所负的债务; 以及其他发 生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由双方共同负担的债务。

# 146. 问:什么是夫妻共同经营所负的债务?

答: 夫妻共同经营所负的债务包括双方共同从事工商业或农 村承包经营所负的债务,购买生产资料所负的债务,共同从事投 资或者其他金融活动所负的债务,以及在这些生产、经营活动中 欠缴的税款等。这里的共同经营既包括夫妻双方一起共同从事投

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夫妻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利益 归家庭共享的情形。

此外,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的经营活动所负债务,因其 经营收入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或已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该债 务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共同经营所负债务缘于夫妻共同经营费用的不足, 故不论债 务最初由谁借的,以谁的名义借的,只要所生债务是因夫妻共同 经营所致,则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只问其用途,而不究 其形式。

# ▶ 147. 问:什么是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所负的债务?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 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 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 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 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 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 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 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有赡养的义 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 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 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 养的义务。

抚养子女、赡养父母是父母和子女应尽的义务。在特定情况 下,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抚养与赡养义 务,兄、姐与弟、妹之间互有扶养义务。夫妻各自因为履行其应 尽的抚养、赡养、扶养的法定义务,比如为必须予以抚养、赡

养、扶养的亲属支付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等而负下债务,此 种债务因属于履行法定义务所形成,因而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 由夫妻共同承担。

▶ 148. 问:夫妻一方赌博所借的债务应由谁承担?

答:一方赌博所借的债务,由于该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和家庭生活,属于一方个人不合理的开支,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的范围,因而应由举债人个人自行承扣,配偶另一方不承扣偿还 责任。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违法的债务不受法律 保护。赌博,为我国法律所明令禁止,赌债属于非法债务,不受 法律保护。

▶ 149. 问:我的钱借给别人作赌本了,我的债权受法 律保护吗?

答: 如果出借人明知举债人所借债务用于个人赌博的, 其债 权也不受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 的若干意见》第11条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 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以保护"。

▶ 150. 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 所负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答:对于上面的问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欠的债务, 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 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共同偿还。但是,如果夫妻一方能够证明该 债务确为欠债人个人债务,那么未欠债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可以对 抗债权人的请求。属于个人债务的情形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债权 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该项债务属于个人债务; 另一种是属于婚姻 法第19条第3项规定的情况,即"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

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 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 第三 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 ▶ 151. 问:如何区分个人债务和共同债务?

原告: 尹小萍。被告: 王雪平、耿庆甫(被告王雪 平丈夫)。王雪平 2005 年 12 月 20 日借尹小萍现金 10000 元并出具借条。后王雪平告诉尹小萍现金被耿庆 甫占有和支配无法偿还尹小萍。尹小萍即于2006年2月 3日起诉到法院,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10000元。法院 审理查明, 王雪平借款时耿庆甫尚在外地打工。没有证 据证明该款被耿庆甫占有和支配,该款亦没有用于王雪 平看病 (王雪平主张)和家庭共同支出。该款性质属个 人债务,遂判决由王雪平偿还尹小萍10000元。驳回对 耿庆甫的诉讼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该借款的性质、是夫妻共同债务 还是个人债务。那么如何区分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呢?

答: 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误认为只要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形 成的债务即是夫妻共同债务,这种认识没有法律依据和理论基 础。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并且夫妻为共同 生活所负的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本案中如果是家庭债务依法由 二被告共同偿还,如果是个人债务即应由个人偿还,应如何区分 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呢? 主要看借款的用途。用于家庭 共同支出的,比如购买生活用品、交纳子女学费、购买生产资料 及一般的医疗支出均属于家庭共同债务。仅用于与个人有关的、 与共同生活无关联的、或者虽与共同生活有关联但夫妻对方不同

意靠单方意志形成的债务, 比如未经夫妻对方同意擅自购买彩票 形成的债务、出借方不知情的赌资、单方意愿为第三人捐款而形 成的债务均属于个人债务。本案中,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支出, 借款时耿庆甫亦不知道。故只能是王雪平个人债务,由王雪平个 人偿还。

当然, 现实生活中, 是家庭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情况可 能很复杂,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借款用途始终是分析、判断 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要参考的最重要的依据之一。

# ▶ 152. 问:哪些是离婚后的共同债务?

答: 夫妻在离婚时, 因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未作 处理,或者在离婚后产生的因原财产处理、子女抚养所负的债 务,形成离婚后的共同债务。具体情形如:

- ①离婚时双方未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负债务作出处 理, 离婚后债权人主张权利的:
- ②夫妻双方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 解书虽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但离婚后债权人就 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的:
- ③离婚后因就分割原夫妻共同财产所必须支付的费用, 如共 同委托的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财产处理费:
- ④因抚养子女或行使子女监护权,未成年子女侵犯他人权益 所致的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8条规定:"夫妻离婚 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 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 可以责令未 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小张的朋友小刘的父母因遇车祸双亡、除了给他留下几间简

陋的房子和一些生活用品外,父亲生前还欠了几千元的债务。料理完父亲的后事,债主就一个个找上门来要求小刘替他父亲还债,而且理直气壮地说"父债应该子还"。无奈,小刘只好把这些债务承担下来。但即使变卖了家中的全部财产,离清偿债务的金额还差一大截。债主们扬言,如果小刘不还债,就将他告上法庭。这令小刘压力很大。小刘很纳闷,父亲的债务儿子必须承担吗?

# ▶ 153. 问:"父债子还"这种说法合法吗?

答:"父债子还"并不是天经地义的,子女替父母还债必须是在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范围之内,如果继承的债务大于继承的财产价值,对于超出继承遗产的债务,子女就可以不偿还,这就是继承法上的限制继承原则,现代各国民法大都是都采用这一原则,我国民法也不例外。小刘父亲只留给他价值微薄的财产,他只要在留下自己生活所需,变卖财产后仍不能偿还债务时,就可以不用还债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3条。

# (八) 单位贷款

小张打算以新成立的花卉销售公司的名义向信用社申请贷款,小张想了解单位贷款有哪些种类?单位贷款是不是一定要提供担保?单位贷款和个人贷款有什么不同呢?

▶ 154. 问:什么是单位贷款?单位贷款常见的品种有哪些?

答:单位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以一定的利率和约期归还为条件,将货币资金转让给资金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的信用活动。常见的贷款品种有以下几类:

#### ①固定资产贷款

指为解决企业用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技术、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方面的长期性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 ②流动资金贷款

也称为短期资金周转贷款,是为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流动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不同分为临时 贷款、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 ③房地产开发贷款

是指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用于建造向市场出售的住房的贷款。发放对象是经房地产开发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 ④委托贷款

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委托人等提供资金, 由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 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属于银行中间业务范 畴。

其他贷款类型还有转贷款、银团贷款等等。

# ▶ 155. 问:单位贷款的方式有哪些?

答:单位贷款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其利率档次、计息方法、结息时间及加、罚息等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单位贷款方式主要有两种:

- ①信用贷款:凭借借款人信用,不采取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直接发放的贷款。
  - ②担保贷款:担保贷款又包括保证贷款(按《担保法》规

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责任为前提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注意: 固定资产贷款不能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 ▶ 156. 问:如何办理单位信用贷款?

答:单位信用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利用信贷资金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不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信用贷款业务优点是免去提供担保环节,可以为金融机构的重点客户提供便捷的信贷资金支持。

- 一般说来,适用范围申请信用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信用等级必须为 AA 级以上(含 AA 级)的企业;
- ②必须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且具有较好发展趋势的大中型企业;
- ③有较强的资产实力,现金流量及现金净流入量大,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盈利水平,确有偿还能力的企业:
- ④原则上与贷款行有长期合作基础、信誉好、能为银行带来 较大经营效益的企业。

单位信用贷款币种和期限币种主要有人民币、美元;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其中贷款宽限期(指贷款发放后到第一次还款的时间)不得超过3年。单位存款利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中长期贷款利率按借款合同实行一年一定,即从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执行,遇利率调整不变;满一年后根据当时的利率进行调整,执行新的利

率。

- 一般说来, 借款人提出信用贷款申请时, 需提交以下资料:
- ①信贷业务申请书;
- 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③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
- ④用款计划及还款来源说明:
- ⑤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业务合同。
- ► 157. 问:单位贷款如何办理归还、展期?如果违约 将会面临什么样的风险?

答:借款到期或结息日前 10 天,贷款人发出《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借款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额度归还本金,按结息日归还利息,直至还清全部本金和利息。

由于特殊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经审查符合展期条件的,银行可予展期。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40个工作日内,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向建设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的书面申请。每笔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最长不得超过3年。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的书面申请。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展期还应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展期的书面证明。展期只限一次。

如果借款人未按规定使用、归还贷款,将受到增加利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提起诉讼等处罚。

► 158. 问:单位如何才能取得银行的信任获得贷款呢?

答:一般来讲,银行对企业的信用度考察主要在四方面:

①银行信用:包括结算信用和借款信用。结算信用指申请借款企业在现金结算情况正常,未发生过违反结算纪律、退票、票据无法兑现和罚款等不良纪录。借款信用指申请借款企业有良好的还款意愿,曾发生过银行借款的,无逾期贷款或欠息等无力偿债现象。

特别提醒:有的企业因一时忽视忘记了还款日,还款期限一过变成逾期,就在银行系统内变成了"黑名单"。

- ②商业信用:包括申请借款企业在合同履约,应付账款债务的清偿上能恪守商家的诺言,不失信。
- ③财务信用:会计结算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可信,资产实在,无抽离现金或其他弄虚作假作为。
- ④纳税信用:企业能按时上缴应纳税款,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
- ▶ 159. 问:申请单位贷款时,什么样的财务状况更能 打动银行呢?

答:良好的财务指标是最好的说明的工具,企业还要把握好以下 12 个指标:

#### 财务结构:

- (1) 净资产与年末贷款余额比率。必须大于 100% (房地产企业可大于 80%)。
  - (2) 资产负债率。必须小于70%,最好低于55%。偿债能力:
- (3) 流动比率。一般情况下,该指标越大,表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越强,通常该指标在150%~200%较好。
- (4) 速动比率。一般情况下,该指标越大,表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越强,通常该指标在100%左右较好,对中小企业适当

放宽,也应大于80%。

(5) 担保比例。企业应该把有损失的风险下降到最低点。 一般讲,比例小于0.5 为好。

#### 现金流量:

- (6) 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应为正值, 其销售收入 现金回笼应在85~95%以上。
- (7)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支付采购商品, 劳务的现金支付率 应在85~95%以上。

#### 经营能力:

- (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一般讲, 如果主营业务收入每 年增长率不小于8%,说明该企业的主业正处于成长期。如果该 比率低于-5%,说明该产品将进入生命末期了。
- (9)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一般企业应大于6次。一般讲企业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越高,企业应收账款平均收款期越短,资金回 笼的速度也就越快。
- (10) 存贷周转速度,一般中小企业应大于5次。存货周转 速度越快,存货占用水平越低,流动性越强。

#### 经营效益:

- (11) 营业利润率,该指标表示全年营业收入的盈利水平, 反映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一般来讲,该指标应大于8%,当然 指标值越大,表明企业综合获利能力越强。
- (12) 净资产收益率,目前对中小企业来讲应大于5%。一 般情况下,该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回报越高,股东们收益 水平也就越高。

# ▶ 160. 问:中小企业贷款有何优惠政策呢?

答:目前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已经

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长期以来,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结算难"等金融服务滞后问题严重制约了小企业的发展。2005年7月18日,中国银监会颁布《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要求银行全面转变传统的信贷管理模式和文化,为适应小企业贷款业务特点,构建全新的信贷管理理念和机制。

该《意见》具体在贷款方式、抵押担保要求、风险控制、风险定价、还款方式、业绩考核以及问责制度等方面,都对银行传统的信贷管理要求进行了突破,并根据小企业贷款业务特点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在贷款方式上,银行应主要以借款人经营活动所形成的现金流量和个人信用为基础来确定发放贷款,贷款应简化手续,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尽量实现贷款流程的标准化;在担保方式上,银行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在动产和权利上设置抵押或质押,采取灵活担保方式,增加担保物品种;在贷款利率上,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实行自主灵活定价。

该《意见》对政策性银行开展小企业金融服务也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政策性银行可依托中小商业银行和担保机构,开展以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业务。

统计数据显示,该《意见》发布以来小企业贷款投放速度 有所加快,2005年第三季度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共 增加909亿元,与上半年全部增加额持平。

【依据】《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

小张的花卉销售公司从信用社贷的款到期的时候,作为股东之一的小张需不需要承担还清贷款的责任呢?

▶ 161. 问:单位贷款是不是就一定是单位来偿还呢?
答:不一定。

就企业而言,就所有制形式而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 业、私营企业,就组织形式而言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 司。不同形式的企业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有些类型企业是可以 独立承担责任的, 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国有独 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些类型的企业是不能独立承担责任 的, 即当这些企业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 由其出资人来承担责 任,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采用非法人形式的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等。

特别提示:如何判断一个企业能否独立承担责任呢?可以参 考该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类型,如果该企业持有的是《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的话,那么这样的企业就必须独立承担清偿到期贷款 的责任, 其股东或者出资人在履行其出资义务之后无需再承担责 任:如果该企业持有的是《营业执照》的话,那么这样的企业 从银行贷款, 当到期不能以企业全部财产清偿时, 其出资人就必 须承担清偿贷款的义务。

由于花卉销售公司是由小张和哥哥共同出资成立的、该花卉 公司领取的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贷款到期应由公司 来负责偿还、小张无需承担还款的责任。

# 四、农村信贷政策

# ▶ 162. 问:农村信贷有何特点?

答:从2005年以来,随着中央、地方减免农业税等一系列 惠农政策的落实,广大农民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农民开始将目 光投向更多的涉农生产领域。目前大部分农户对信贷服务需求呈 现新特点,为新时期农村金融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 一是信贷需求由封闭式转向开放式。农民对贷款的需求由解 决一家一户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性资金的封闭式生产型 信贷,逐步转向多户农民合作投资效益农业、家庭工业和商品经 营的开放式生产型信贷。这种信贷需求要求贷款期限由短期变为 中长期,数额有较大的增长。
- 二是农民贷款购买农用机械的愿望较为强烈。伴随着国家各 项鼓励、保护种粮等政策措施的不断落实, 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持 续高涨。目前,许多农民为扩大粮食种植面积,降低劳动强度, 提高生产效率, 开始尝试推行机械化生产, 由此引发了较为强烈 购买农用机械的愿望。农户迫切地表示想购买收割机、拖拉机等 农用机械或对原有农用机具更新换代,但仅靠其自筹资金难以完 成。
- 三是越来越多的农户想投资养殖和加工业。部分农户在稳定 发展种植业生产并获得较好收益的同时,开始把目光投向了收益 更高的养殖业和加工业等生产领域。

四是急需资金扶持扩大农业生产规模。由于国家粮食直补政 策的落实到位,农村种植大户不断涌现,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信 贷需求不断增大, 尤其表现在农民在备耕农业生产必需生产资料 方面,对资金需求量明显增加。

五是农民对获得消费贷款的呼声渐高。广大农民在现金收入 明显增加后,其改变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的愿望日益强烈. 主要表现在迫切改善现有住房条件、购买摩托车等家庭耐用消费 品方面,整个农村在住房、家电、通讯、交通工具等方面出现了 旺盛的消费需求。

六是投资教育信贷成为一种新时尚。随着农民对教育重视程 度的提高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当一部分农户急需贷款

来支付子女在本地或外出求学的费用。据不完全统计,教育支出 占到家庭总支出的50%以上,对于刚刚富起来的农民家庭而言, 是一笔不菲的负担。而且农民这种贷款需求随着农民思想认识的 提高、农村子女受教育程度的上升也将随之上升,在农村逐渐形 成崇尚教育的新时尚。

七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信贷需求空前强烈。随着国家宏观政 策的出台和西部大开发宏图的实施, 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主要 内容的农村小康工程全面铺开, 为改善农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 境,各地纷纷加大了对标准化农田、打井、修路、修渠、集体活 动场所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这部分投资数额大、回报 期长,除农民集资、政府补助外,还需要金融部门的信贷支持。

# ▶ 163. 问:什么是社会主义新农村?

答:"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大背景下,在 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新阶段,农村经济、政治、文化 建设的总称。

2005年10月11日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 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 重大历史任务。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 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 入,则被确定为国家"十一五"规划中解决"三农"问题的战 略方向。

"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概念, 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就提出 过。上世纪80年代初,我国提出"小康社会"概念,其中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是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此次十六届五中 全会所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则是在新的历史背景中,在 全新理念指导下的一次农村综合变革的新起点。

"社会主义新农村"承接了改革开放以来实现温饱的努力和发展成果,是建立在初步工业化和总体小康基础之上全面的小康新农村建设,是对我国长期实行"一国两策、城乡分治"体制和政策的矫正。可以说,老提法蕴含着新的思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要求,包括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三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要历史阶段和工作载体,即通过新农村建设,逐步实现农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政治民主、生活质量改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农村社会。

【依据】《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公报》。

► 164. 问:中央1号文件中对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 指导意见是什么?

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又称中央 1 号文件)。该文件中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体制保障的部分对于完善农村金融体制提出了若干指导意见:

"巩固和发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当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扩大邮政储蓄资金的自主运用范围,引导邮政储蓄资金返还农村。调整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拓宽业务范围和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要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继续发挥农业银行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在保证资本金充足、严格金融监管和建立合理有效的退出机制的前提下,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

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 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 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引导 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规范民间借贷。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 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各地可 通过建立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等办法,解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 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扶持。"

#### ▶ 165. 问:为什么要进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答: 首先, 我们欣喜地看到, 近年来国家政策十分注意对农 业的倾斜, 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问题, 但从目前 情况看,农村经济前景仍然不够乐观。农产品销售不畅、价格低 落,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导致农村需求 不旺,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

农村目前存在三大问题: 个人投资分散, 势单力薄, 难以形 成规模经济:财政困难,投资数量较少,满足不了农村经济发展 的需求;农村信贷供给受到抑制,农村资金流向城市的净流出量 逐年增加,农村金融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受到存款来源有限和资产 风险较大的双重制约, 信贷供给能力相对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所 必要的资金需求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由于现代农业需要高投 入,依靠农民自身的积累难以迅速完成从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的 调整,需要大量信贷资金来推动分散投资的集中和资本的积聚。 但是农村金融暴露的问题也比较多, 主要是农村金融体制存在信 贷供给的功能缺陷,农村信用社存在自身难以化解的风险,缺乏 风险补偿机制又使农村金融不能有效传导货币政策,而市场缺 陷、诚信的失衡增加了农村金融的经营困难。所有这些导致农村 信贷萎缩, 信贷供给不畅, 不能有效地支持农村经济结构的调 整。所以,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农村金融体制

改革在深化农村改革中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通过完善农村金 融体制, 改善农村金融制度环境, 增加信贷供给, 发挥农村金融 对农村社会资源的组织效率,促进我国农村经济产业化和现代 化。

▶ 166. 问: 什么是新型农村小额贷款组织? 为什么要 发展小额贷款组织?

答: 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提出, 要大力培育由自然人、 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 助组织。

农村小额信贷需求量大面广,现阶段完全靠农村信用社和一 些扶贫小额信贷组织难以有效满足。组建新型农村小额信贷组 织,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企业法人或者社团法人,资金来源可 以是自有资金、捐赠资金或者单一来源的批发资金,但不能吸收 社会存款。小额信贷组织的资金运用主要限定在对自然人和微小 企业发放贷款,不对外投资、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由协商、但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由于小额信贷组织服务性质不同、形式多样、对小额信贷组 织的登记注册要区别对待, 商业性组织要在工商部门注册, 公益 性组织在民政部门注册,并统一由金融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有利于调剂农户间资金余缺, 遏制农村高利贷,是农村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发展农户资金互 助组织,具体模式可从各地农村实际出发,由农民自主选择,但 资金的融通运用必须限定在村或生产合作社社员之间进行,开展 真正合作意义上的资金互助,不能跨村经营、超范围经营。

##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节录)

(1997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1997〕390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贝门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 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信用社行为,保障其依法、稳健经营,促 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 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社 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 合法权益和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第三条 农村信用社的社员,是指向农村信用社入股的农户 以及农村各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农村信用社职工应当是 农村信用社社员。社员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和民事责任。

**第四条** 农村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依照法规开展金融业务,不断改进金融服务,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的宗旨。

第五条 农村信用社要在提高资金使用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资产负债比例的合理性,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努力规避金融风险。

第六条 农村信用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农村信用社应当向所在县(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入股,并接受县联社的管理。

农村信用社接受行业统一的业务制度管理。

. . . . . .

####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村信用社可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

- (一)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
- (二)办理个人储蓄业务;
- (三)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
- (四)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
- (五)买卖政府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提供保险箱业务;
- (八)由县联社统一办理资金融通调剂业务;
- (九) 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必须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如需

动用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对本社社员的贷款不得低于贷款总 额的50%。其贷款应优先满足种养业和农户生产资金需要,资 金有余,再支持非社员和农村其他产业。

第二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坚持多存多贷、自求平衡的原则,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 (一)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 (二) 年末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80%:
-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农村信用社资本 总额的30%。

农村信用社的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 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县(市) 支行、县联社报送信贷、现金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报送统计报表 和中国人民银行所需要的其他统计资料。农村信用社对所报报 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 管理规定(节录)

(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颁布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的监督管理,规范县联社行为,充分发挥县联社的职能作用,促进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联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所在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人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农村信用社服务的联合经济组织,是企业法人。

第三条 县联社依法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以其全部资产对县联社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开展业务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四条** 县联社的社员,是指向县联社入股的辖内农村信用 社。县联社职工可以集中资金向县联社入股,其他法人和自然人 不得向县联社入股。

第五条 具联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主 要任务是对本县(市)的农村信用社进行管理和服务。县联社 开展业务经营,坚持不与农村信用社竞争的原则。

第六条 县联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具联社接受行业统一的业务制度管理。

#### 第五章 基本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具联社对辖内农 村信用社行使以下管理职能:

- (一)根据全国农村信用社统一的规章制度、制定辖内农村 信用社人事、劳资、信贷、财务、会计、稽核、保卫等方面的具 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管理农村信用社人事、劳资,统筹解决农村信用社职 工退职退休经费:
- (三) 制定并检查、考核农村信用社信贷、财务收支计划执 行情况,稽核、辅导农村信用社业务和财务;
- (四) 监察、处理农村信用社案件,组织指导农村信用社做 好安全保卫工作;
  - (五)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 (六)综合汇总农村信用社的会计、统计报表,按规定及时 上报:
  - (七) 其他管理职能。

第二十四条 县联社为辖内农村信用社提供以下服务:

- (一)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
-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

#### 100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 融通资金;

- (三)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
- (四)组织管理农村信用社的社团贷款;
- (五)组织做好农村信用社的现金供应和回笼;
- (六)筹集、管理农村信用社风险防范基金;
- (七)组织农村信用社职工培训教育;
- (八)组织经验交流,为农村信用社提供各种信息咨询服务;
  - (九) 其他服务职能。
- **第二十五条** 县联社在做好对辖内农村信用社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前提下,自身也可以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县联社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执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县联社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信用社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汇总全辖农村信用社的会计报表,及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县联社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 **第二十七条** 县联社应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其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 **第二十八条** 县联社应定期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其财务状况。

. . . . . .

## 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2003年9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 [2003]10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护农村合作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合作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合作银行的稳健运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农村合作银行是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人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主要任务是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本规定所称股份合作制是在合作制的基础上,吸收股份制运作机制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 第三条 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以农村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县 (市) 联社为基础组建。组建县(市)以上农村合作银行适用本 规定。
- **第四条** 农村合作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农村合作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农村合作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六条 农村合作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农村合作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 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八条** 农村合作银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农村合作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第四十七条 农村合作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 (一) 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80%;
- (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 (三)对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与农村合作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关联企业在计算比例时合并计算;
-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资产负债比例。

第四十八条 农村合作银行在辖区内开展存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要重点面向人股农民,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农村合作银行要将一定比例的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

和农村经济发展, 具体比例由当地银行监管机构根据当地农村产 业结构状况确定。

银行监管机构应定期对农村合作银行发放支农贷款情况进行 评价、并可将评价结果作为审批农村合作银行网点增设、新业务 开办等申请的参考。

第四十九条 农村合作银行必须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 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控制度, 应当建立薪酬与农村合作银行 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第五十条 农村合作银行不得向股东(农民股东除外)及 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发放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 款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指:

- (一) 农村合作银行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管理 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 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第五十一条 农村合作银行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企业财务会 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
- 第五十二条 农村合作银行应按规定向当地银行监管机构报 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农村合作银行对所报报表、 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农村合作银行应按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 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农村合作银行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有关规定对向股东及关系人发放贷款情况进行披露。股东或关 系人的借款在披露时应与其关联企业借款合并计算。

#### 104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第五十四条 农村合作银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 财务会计报告,由监事会聘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由监事会通过,经股东代表 大会年会审议后,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五条** 农村合作银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召开股东 代表大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该行,供股东查阅。

• • • • •

##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2003年9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03〕10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贝山

第一条 为保护农村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 益,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 行的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村商业银行是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 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 任务是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促进城 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条 农村商业银行主要以农村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具 (市) 联社为基础组建。组建县(市)以上农村商业银行适用本 规定。

第四条 农村商业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 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 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农村商 业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农村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

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农村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 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农村商业银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 • • • •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第四十四条** 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执行。对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与农村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应与其关联企业的贷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五条 农村商业银行必须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银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四十六条** 农村商业银行要将一定比例的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根据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确定,并报当地省级银行监管机构备案。

银行监管机构应定期对农村商业银行发放支农贷款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结果作为审批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增设、新业务开办等申请的参考。

第四十七条 农村商业银行不得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发放

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

第四十八条 农村商业银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话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

第四十九条 农村商业银行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企业财务会 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

第五十条 农村商业银行应按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农村商业银行对所报 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农村商业银行应按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 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五十一条 农村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有关规定对向股东及关系人发放贷款情况进行披露。股东或关 系人的借款在披露时应与其关联企业借款合并计算。

第五十二条 农村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 财务会计报告,并由监事会聘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由监事会通过, 经股东大 会年会审议后,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三条 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召开股东 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该行,供股东查阅。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 (三)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

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出具凭证,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 付息的活动; 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 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 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 予办理登记。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账 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 予以取缔。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 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 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不得拒绝、阳挠。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 第二章 取缔程序

第九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 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中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 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应当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

杳。

**第十条** 在调查、侦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配合。

第十一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和财产,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转移资金、财产。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认定后,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 该金融机构立即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 用有关资金。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登记的,一经发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立即注销登 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调查时,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第十六条** 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 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

第十七条 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第二十条** 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 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或者提供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案件,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而不移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取缔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

执行, 由国务院商业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并可以根据本 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 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 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 的规定,限期清理整顿。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 动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储蓄管理条例

(1992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发布 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

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 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 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 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 务。

####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 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 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 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 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 华侨(人民币)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 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

#### 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 (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 (三) 其他金融业务。
-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 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 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 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计付利 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计付利息。
-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 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

核。

##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 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5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 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 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 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 的:
  - (五)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 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 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 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 的若干规定

(1993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宣传工作。

- 第一条 储蓄存款是指个人所有的存入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任何单位不许将公款转为个人储蓄存款。公款的范围包括:凡列在国家机关、企业及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各保险机构、企事业单位吸收的保险金存款;属于财政性存款范围的款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等。
- **第二条** 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各银行以及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邮政企业依法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
- 第三条 国家宪法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不受侵犯。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储蓄事业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及保护储户利益的需要,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稳定储蓄,稳定金融。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以及居民

个人不得经办个人储蓄业务和类似储蓄的业务。

第六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要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求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储蓄机构的各业务主管部门,须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下一年度增设储蓄机构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后汇总上报,于年底前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各地人民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逐一办理储蓄网点审批手续,统一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第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保证营业时间内双人临柜;第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八条** 直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所有储蓄网点,是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企业具体办理储蓄业务的基层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九条 储蓄代办网点是银行委托企业、机关、学校、军队等单位办理储蓄业务的代理机构,代办业务的开办、管理等必须 严格按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更名、迁址、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所属的储蓄机构及其储蓄业务,负有直接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要认真贯彻国家的储蓄政策,对其所属储蓄机构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三条 各储蓄机构必须保证储蓄存款的支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储蓄存款的提取。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以发展我国的储蓄事业,为储户提供优 质服务为宗旨。下列做法属于"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

- (一)以散发有价馈赠品为条件吸收储蓄存款;
- (二)发放各种名目的揽储费:
- (三)利用不确切的广告宣传:
- (四)利用汇款、贷款或其他业务手段强迫储户存款;
- (五)利用各种名目多付利息、奖品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下列储蓄种类,储蓄机构可根据条件开办全部或 部分储蓄种类。

- (一)活期储蓄存款。一元起存,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凭 折存取, 开户后可以随时存取。
-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五十元起存,存期分三 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 机构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一般五元起 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 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 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 一般五千元 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 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 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 可随时取息。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本金,则要按定期存款提前 支取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并扣回多支付的利息。
-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一千元 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 分期支取本金,支取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次,由储户与

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

- (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一般五十元起存,存单分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挂失。《条例》实施后存入的该项存款,计息一律按统一规定执行,即:存期不限,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对《条例》实施前存入的该项存款,按原规定执行。
- (七)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华侨、港澳台同胞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币、外汇(包括黄金、白银)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在各专业银行兑换所得人民币存储本存款。该存款为定期整存整取一种。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存款利息按规定的优惠利率计算。开户时凭"外汇兑换证明"或"侨汇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存储手续,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存款到期,凭存单支取存款,如存款人在存款时有加凭印鉴的约定,支取时还必须加凭印鉴。如提前支取,则按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规定处理。该种储蓄支取时只能支取人民币,不能支取外币,不能汇往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存款到期后可以办理转期手续,支付的利息亦可加入本金一并存储。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办理上述第十五条范围以外的储蓄种类,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储蓄机构未经审批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档次,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查处,并将这部分存款转存当地人民银行。存款自转存人民银行到期满止,这部分利息仍由储蓄机构支付。

第十七条 经省级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办理外币 储蓄业务,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种类、利率、档次及其利息支付 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规定执行;办理其他外币储蓄 业务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在为储户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可根据 储户意愿,办理定期存款到期约定或自动转存业务。约定转存、 自动转存的具体办法由经营储蓄的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公布。

第十九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 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住房储蓄的利率要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的规定。住房储蓄存款的运用必须与商品房的建设和商品房的销 售直接挂钩,不得用到其他地方。

- 第二十条 储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可 以办理以下金融业务:
-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 (二) 开办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须由储蓄 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拟订具体办法,并向省级人民银行申报,经批 准后方可办理:
  - (三)经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储蓄机构经申报、批准后办理的不属于储蓄业务的其他金融 业务,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代收房租、水电 费、电话费等服务性业务,代理服务性业务由各储蓄机构主管部 门与被代理业务部门自行商定。
-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拟定、报经 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各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利率标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变动。

**第二十三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 在原定存期内如遇利率上调,仍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第二十四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储户如提前支取,其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 其逾期部分的计息,以《条例》生效日(1993 年 3 月 1 日)为 界,以前的逾期部分仍按原办法计息,以后的逾期部分,均按照 该存款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第二十六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如遇调整利率,不论调高或调低,均按存单开户日所定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

第二十七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和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存单所定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逾期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条例》实施后,不论何时存入的活期储蓄存款,如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每年六月三十日为结息日,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利息)。未到结息日清户者,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算至清户前一天止。

第三十条 如定期存款恰逢法定节假日到期,造成储户不能按期取款,储户可在储蓄机构节假日前一天办理支取存款,对此,手续上视同提前支取,但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

第三十一条 储户若发现利息支付有误,有权向经办的储蓄

机构查询,储蓄机构应及时为储户复核,如核实确认有误,要如 实更正。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因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的、由当 地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由于提高利率而 吸收的存款,缴存当地人民银行专户管理,不付利息,到存款期 满止,这部分利息仍由该储蓄机构支付给储户。

第三十三条 对吸收公款的储蓄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责令限期清理。未按期清理的按吸收存款额每天处以55%的罚 息;储蓄代办点吸收的公款,除按吸收存款额每天处以55m的罚 息外,还要追回向银行收取的利息或代办费。凡未经批准而开办 业务的储蓄机构,一经查出,要责令其限期关闭,其吸收的储蓄 存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指定转存就近储蓄机构。

第三十四条 储户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必须持存单 和本人居民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外籍储户 凭护照、居住证——下同)办理。代他人支取未到期定期存款 的,代支取人还必须出具其居民身份证明。办理提前支取手续, 出具其他身份证明无效、特殊情况的处理、可由储蓄机构业务主 管部门自定。

第三十五条 储蓄机构对于储户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在 具备上述第三十四条条件下,验证存单开户人姓名与证件姓名— 致后,即可支付该笔未到期定期存款。

第三十六条 储户的存单(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 记名式的存单(折)可挂失,不记名式的不可以挂失。

第三十七条 储户的存单、存折如有遗失,必须立即持本人 居民身份证明,并提供姓名、存款时间、种类、金额、账号及住 址等有关情况,书面向原储蓄机构正式声明挂失止付。储蓄机构 在确认该笔存款未被支取的前提下,方可受理挂失手续。挂失七

天后,储户需与储蓄机构约定时间,办理补领新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 挂失手续,而用电话、电报、信函挂失,则必须在挂失五天之内 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若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 失效后已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第三十八条 储蓄机构若发现有伪造、涂改存单和冒领存款者,应扣留存单(折),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为维护储户的利益,凡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存款者必须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查询、冻结和扣划储户的存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部门等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储蓄机构查询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存款时,须向储蓄机构提出县级或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等正式查询公函,并提供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如存款人的姓名、储蓄机构名称、存款日期等情况;储蓄机构不能提供原始账册,只能提供复印件。对储蓄机构提供的存款情况,查询单位应保守秘密。

**第四十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应慎重处理。

- (一) 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由人民法院判处。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 (二) 存款人已死亡, 但存单持有人没有向储蓄机构申明遗产继承过程, 也没有持存款所在地法院判决书, 直接去储蓄机构

支取或转存存款人生前的存款, 储蓄机构都视为正常支取或转 存, 事后而引起的存款继承争执, 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 (三) 在国外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等在国内储蓄机构的存款 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其合法继承人在国 内者, 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 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 (四) 在我国定居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者), 存入我国 储蓄机构的存款, 其存款过户或提取手续, 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 手续相同,照上述规定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 民应按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
- (五)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 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 在国如系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 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 并由我驻所在国使领 馆认证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再 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未与我建交,应根据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居住国外的继承人继承在我国内储蓄机构 的存款,能否汇出国外,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六) 存款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当地公 证机关证明, 按财政部门规定,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 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国库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事 业单位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此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 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第四十一条 具有《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行为之一 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令其纠正,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可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

#### 130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若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予以裁决。但当事人既不履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则要按《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储蓄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条例》和本《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行及时反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利率储蓄司。

**第四十四条** 根据《条例》和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将在适当的时候颁布《储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000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85号发布)

-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 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
-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
-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

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

-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 (二)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四)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 外国公民, 为护照。

前款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第六条** 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第七条 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 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为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保守秘密的责任。

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按照本规定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在原账户办理第一笔个人存款时,原账户没有使用实名的,应当依照

本规定使用实名。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2000年3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鼓励城乡居民以储蓄存款方式,为其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指九年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积蓄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特开办教育储蓄。

**第三条** 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含邮政储蓄机构)均可开办教育储蓄。

**第四条** 教育储蓄具有储户特定、存期灵活、总额控制、利率优惠、利息免税的特点。

**第五条** 教育储蓄的对象(储户)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

第六条 教育储蓄采用实名制。办理开户时,须凭储户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储蓄机构以储户本人的姓名开立存款账户,金融机构根据储户提供的上述证明,登记证件名称及号码等事项。

第七条 教育储蓄为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1年、3年和6年。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开户时储户应与金融机构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教育储蓄实行利率优惠。1年期、3年期教育储蓄

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6年期按开户日5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教育储蓄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仍按开户日利率计息。

- 第十条 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储户凭存折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储户凭"证明"可以享受利率优惠,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金融机构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后,应在"证明"原件上加盖"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等字样的印章,每份"证明"只享受一次优惠。
- (二)储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其教育储蓄不享受利率优惠,即1年期、3年期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6年期按开户日5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应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 第十一条 教育储蓄逾期支取,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 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 利息所得税。
- 第十二条 教育储蓄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提前支取时,储户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储户未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 **第十三条** 储户办理挂失,应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凡因户口迁移办理教育储蓄异地托收的,必须在

#### 13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存款到期后方可办理。储户须向委托行提供户口迁移证明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身份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不享受利率优惠,并应按有关规定征收个人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五条** 参加教育储蓄的储户,如申请助学贷款,在同等条件下,金融机构应优先解决。

第十六条 学校应从严管理"证明",对开具的"证明"必须建立备案存查制度。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严禁滥开、滥用"证明"。

**第十七条** 各金融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年9月30日 国务院今第272号)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 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 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
-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 的比例税率。
-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 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 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 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 计征个人所得税。
-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 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支付利息或者办理储蓄存款自 动转存业务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 所扣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 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3日 法释[1997]8号)

为正确审理存单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的有关规定和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范围

- (一) 存单持有人以存单为重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纠纷案件:
- (二) 当事人以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为主要证 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纠纷案件:
- (三)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存单、讲账单、对 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无效的纠纷案件:
  - (四)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

## 第二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案由

人民法院可将本规定第一条所列案件,一律以存单纠纷为案 由。实体审理时应以存单纠纷案件中真实法律关系为基础依法处 理。

## 第三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受理与中止

存单纠纷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审 查,符合规定的,均应受理。

## 140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人民法院在受理存单纠纷案件后,如发现犯罪线索,应将犯罪线索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或检察机关。如案件当事人因伪造、变造、虚开存单或涉嫌诈骗,有关国家机关已立案侦查,存单纠纷案件确须待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对于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对存单纠纷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对存单纠纷案件有关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大小依法及时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四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管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存单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或出具存单、进账单、对账 单或与当事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金融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住 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五条 对一般存单纠纷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 (一) 认定

当事人以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为主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存单纠纷案件和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确认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无效的存单纠纷案件,为一般存单纠纷案件。

## (二)处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般存单纠纷案件中,除应审查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外,还应审查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的真实性,并以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以及存款关系的真实性为依据,作出正确处理。

1. 持有人以上述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金融机构应当对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是否存在存款关系负举证责任。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

款项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 系,并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持有人以上述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 如金融机构 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 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应认 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 项的义务。
- 3. 持有人以在样式、印鉴、记载事项上有别于真实凭证, 但无充分证据证明系伪造或变造的瑕疵凭证提起诉讼的、持有人 应对瑕疵凭证的取得提供合理的陈述。如持有人对瑕疵凭证的取 得提供了合理陈述,而金融机构否认存款关系存在的,金融机构 应当对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是否存在存款关系负举证责任。如金 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 的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 系,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如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 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 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 间存款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项的义务。
- 4. 存单纠纷案件的审理中, 如有充足证据证明存单、进账 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系伪造、变造,人民法院应在查明 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确认上述凭证无效,并可驳回持上述凭 证起诉的原告的诉讼请求或根据实际存款数额进行判决。如有本 规定第三条中止审理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第六条 对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一)认定

在出资人直接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或通过金融机构将款 项交与用资人使用,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 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从用资人或从金融机构取得或约定取得高额利差的行为中发生的存单纠纷案件,为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但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除外。

## (二)处理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属于违法借贷,出资人收取的高额利差应充抵本金,出资人、金融机构与用资人因参与违法借贷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可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 1. 出资人将款项或票据(以下统称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并将资金自行转给用资人的,金融机构与用资人对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 2. 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依照金融机构的指定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首先由用资人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金融机构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 3. 出资人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再指定金融机构将资金转给用资人的,首先由用资人返还出资人本金和法定利息。金融机构因其帮助违法借贷的过错,应当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超过不能偿还本金部分的40%。
- 4. 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自行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

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首先由用资人返还出资人本金和法定利 息。金融机构因其帮助违法借贷的过错,应当对用资人不能偿还 出资人本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超过不能偿还本金部分的 20%

本条中所称交付, 指出资人向金融机构转移现金的占有或出 资人向金融机构交付注明出资人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下 属部门)为收款人的票据。出资人向金融机构交付有资金数额但 未注明收款人的票据的, 亦属于本条中所称交付。

如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行为确已发生,即使金融机构向 出资人出具的存单、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的存款合同 存在虚假、瑕疵,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超越权限出具上述凭证等 情形,不影响人民法院按以上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 (三) 当事人的确定

出资人起诉金融机构的,人民法院应通知用资人作为第三人 参加诉讼; 出资人起诉用资人的, 人民法院应通知金融机构作为 第三人参加诉讼;公款私存的,人民法院在查明款项的真实所有 人基础上,应通知款项的真实所有人为权利人参加诉讼,与存单 记载的个人为共同诉讼人。该个人申请退出诉讼的,人民法院可 予准许。

## 第七条 对存单纠纷案件中存在的委托贷款关系和信托贷款 关系的认定和纠纷的处理

#### (一) 认定

存单纠纷案件中,出资人与金融机构、用资人之间按有关委 托贷款的要求签订有委托贷款协议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出资人与 金融机构间成立委托贷款关系。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的存单或 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的存款合同, 均不影响金融机构 与出资人间委托贷款关系的成立。出资人与金融机构间签订委托

贷款协议后,由金融机构自行确定用资人,人民法院应认定出资人与金融机构间成立信托贷款关系。

委托贷款协议和信托贷款协议应当用书面形式。口头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当事人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予以认定;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金融机构与出资人之间确系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关系的,人民法院亦予以认定。

#### (二)处理

构成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的存款合同不作为存款关系的证明,借款方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应当由委托人承担。如有证据证明金融机构出具上述凭证是对委托贷款进行担保的,金融机构对偿还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委托贷款中约定的利率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部分无效。构成信托贷款的,按人民银行有关信托贷款的规定处理。

## 第八条 对存单质押的认定和处理

存单可以质押。存单持有人以伪造、变造的虚假存单质押的,质押合同无效。接受虚假存单质押的当事人如以该存单质押为由起诉金融机构,要求兑付存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告知其可另案起诉出质人。

存单持有人以金融机构开具的、未有实际存款或与实际存款不符的存单进行质押,以骗取或占用他人财产的,该质押关系无效。接受存单质押的人起诉的,该存单持有人与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为共同被告。利用存单骗取或占用他人财产的存单持有人对侵犯他人财产权承担赔偿责任,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因其过错致他人财产权受损,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接受存单质押的人在审查存单的真实性上有重大过失的,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仅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存单虚假而接受存单质押的,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以金融机构核押的存单出质的,即便存单系伪造、变造、虚 开,质押合同均为有效,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质权人兑付存单所 记载的款项。

#### 第九条 其他

在存单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有关当事人如有违法行为,依法 应给予民事制裁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对有关当事人实施民事制 裁。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犯罪线索,人民法院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安 或检察机关,并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

#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2001年12月10日)

- 第一条 为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信贷服务水平,增加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的信贷投入,简化贷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农户是指具有农业户口,主要从事农村土地耕作或者其他与农村经济发展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个体经营户等。
-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指信用社基于农户的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不需抵押、担保的贷款。

小额信用贷款的具体额度,由信用社县(市)联社根据当 地农村经济状况、农户生产经营收入、信用社资金状况等具体确 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核准。

**第四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小额信用贷款的农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居住在信用社的营业区域之内: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资信良好;

- (三)从事土地耕作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 活动,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
  - (四) 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第六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用途包括:

- (一)种植业、养殖业方面的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 (二)小型农机具贷款;
- (三)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贷款;
- (四)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消费类贷款。
- 第七条 信用社应建立农户信用评定制度,并根据农户个人 信誉、还款记录、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内容、经营能力、 偿债能力等指标制定具体的评定办法。
- 第八条 信用社应建立完善的农户贷款档案。农户贷款档案 应当包括以下项目: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
- (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内容、收入状况、家庭实有 资产状况等:
  - (三)还款的历史记录;
  - (四) 所在村委会组织的意见;
  - (五)信用社信贷经办人员意见。

农户贷款档案的具体项目和形式、由各地信用社联社根据当 地实际确定。

第九条 信用社成立农户信用评定小组。小组成员以信用社 人员和农户代表为主,同时吸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参加。

第十条 农户信用评定步骤:

- (一)农户向信用社提出信用评定申请;
- (二)信贷人员调查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和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提出信用状况评定建议:

- (三)由信用评定小组按照农户信用评定办法,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定。
- 第十一条 农户信用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具体等级设定及标准由各地信用社联社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 **第十二条** 信用社可以根据农户的信用评定等级,核定相应 等级的信用贷款限额,发放贷款证(卡)。

贷款证(卡)以农户为单位发放,一户一证。农户不得将贷款证(卡)出租、出借或转让。

第十三条 信用社应对评定的农户信用等级每两年审查一次。对农户信誉程度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信用评定等级及相应的贷款限额。对随意变更贷款用途,出租、出借或转让贷款证(卡)的农户,应及时收回贷款证(卡),并取消其小额信用贷款资格。

第十四条 持有贷款证(卡)的农户可以凭贷款证(卡) 及有效身份证件,到信用社营业网点直接办理限额内的贷款。信 用社的信贷人员也可以到持贷款证(卡)的农户家中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信用社应以户为单位设立持贷款证(卡)农户登记台账。贷款证(卡)上记载的贷款发放情况应与信用社的登记台账一致。

第十六条 信用社应对信贷人员发放、管理和收回小额信用 贷款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贷款发放户数、发放量和回收率等 指标制定相应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 周期确定,小额生产费用贷款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率可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适当优惠。

第十九条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结息方式与其他贷款相同。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督促辖内信用社联社, 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中 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 银行令 [1996] 第2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密切协作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实施《贷款通则》 的监管机关。

##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七条 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

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 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 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 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 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特定贷款,系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 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 (含5年)的贷款。

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 第九条 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 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 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 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 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 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除委托贷款以外,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贷款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 10 年,超过 10 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

得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 期未得到批准, 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 转入逾期贷款账户。

##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 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 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

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 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谕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 第十五条 贷款的贴息:

根据国家政策,为了促进某些产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关 部门可以对贷款补贴利息。

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 承办银行应当自主审查发放, 并根 据本通则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 第十六条 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 息和免息。贷款人应当依据国务院决定,按照职责权限范围具体 办理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 第四章 借款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 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

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 要求:

-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 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

- 一、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 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 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 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 五、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

-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 同意: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 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 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 第二十条 对借款人的限制:

- 一、不得在一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 支机构取得贷款。
- 二、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 表、损益表等。
- 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四、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 五、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 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 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 六、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 七、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
  - 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 第五章 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 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 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 15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 提供担保。

-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 利率等;
  -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义务:

- 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 二、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 三、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 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 间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人的限制:

一、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 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 (一) 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
- (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 (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 (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 准文件的:
  - (五) 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 (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 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 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 贷款。
- 四、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 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 第六章 贷款程序

##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 直接申请。

借款人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 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 158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六、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 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

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 第二十九条 签订借款合同:

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 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 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 项。

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

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抵 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 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 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 的,应偿付违约金。

## 第三十一条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 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 第三十二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1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1个 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筹 备资金,按时还本付息。

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 做好逾期贷款 本息的催收工作。

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 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 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 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 第七章 不良贷款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贷款的质量监管制度, 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和催收。

第三十四条 不良贷款系指呆账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

款。

呆账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账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

## 第三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登记:

不良贷款由会计、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由稽核部门负责审核 并按规定权限认定,贷款人应当按季填报不良贷款情况表。在报 上级行的同时,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 第三十六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

贷款人的呆账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贷款人应当对所属分支机构下达和考核呆账贷款、呆滞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有关指标。

## 第三十七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账贷款的冲销:

信贷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 检查。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并按照呆 账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冲销呆账贷款。

未经国务院批准,贷款人不得豁免贷款。除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贷款人豁免贷款。

## 第八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

贷款实行分级经营管理,各级行长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

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 负责审批贷款,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行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各级机构应当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经 理、主任,下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 (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四十条 建立审贷分离制: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 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扣审查失误 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 清收不力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

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 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 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 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和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

各级贷款管理部门应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 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严格划分各级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对大额借款人建立驻厂信贷员制度。

第四十四条 建立离职审计制:

贷款管理人员在调离原工作岗位时,应当对其在任职期间和 权限内所发放的贷款风险情况进行审计。

## 第九章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借兼并、破产或者 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债务,侵吞信贷资金;不得借承

包、租赁等途径逃避贷款人的信贷监管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参与处于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借款人的债务重组,应当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借款 人,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落实原贷款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 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原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

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明确其所欠贷款债务 由改造后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 要求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借款人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 原借款人的贷款债务。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对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借款人, 应当要求其依据所占用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将贷款债务落实到 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贷款人对合并(兼并)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合并(兼并)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 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承担归还原借款人贷 款的义务,并与之重新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应 当要求其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其 将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用已作为贷款抵押、质押的财 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时必须征求贷款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对分立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分立前 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 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或协议,对原 借款人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对设立子公司的借款人,应当要 求其子公司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 款债务。

第五十三条 贷款人对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的借款人, 应当要求其在产权转让或解散前必须落实贷款债务的清偿。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 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对于破产借款人已设定财产抵押、质 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债权,贷款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财产 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

## 第十章 贷款管理特别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建立贷款主办行制度:

借款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与其开立基本账户的贷款人 建立贷款主办行关系。

借款人发生企业分立、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信 贷资金使用和安全的重大经济活动,事先应当征求主办行的意 见。一个借款人只能有一个贷款主办行,主办行应当随基本账户 的变更而变更。

主办行不包资金,但应当按规定有计划地对借款人提供贷 款,为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贷款主办行制度与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银团贷款应当确定一个贷款人为牵头行,并签 订银团贷款协议,明确各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评审贷款项 目。牵头行应当按协议确定的比例监督贷款的偿还。银团贷款管

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特定贷款管理: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按国务院规定发放和管理特定贷款。特定贷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种类、对象、范围,应 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贷款人发放异地贷款,或者接受异地存款,应 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信贷资金不得用于财政支出。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六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规定发放贷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处罚,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贷款人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第八十五条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贷款人的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通则有关规定,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的,应当调离工 作岗位,取消任职资格;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构成其他经济犯 罪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 一、没有公布所经营贷款的种类、期限、利率的;
- 二、没有公开贷款条件和发放贷款时要审查的内容的:
- 三、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借款人贷款申请的。

第六十七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 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贷款人违反规定代垫委托贷款资金的:
- 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的;
- 三、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自营贷款或者特定贷 款在计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或者对委托贷款在计收 手续费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 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 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 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二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第七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 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 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 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等 资料的:
- 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 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 企 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货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 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 以取缔。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复议、复议 期间仍按原处罚执行。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含外资、中 外合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等)的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 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有关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外商贴息贷 款、出口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以及与上述贷款配套的国际商业贷 款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通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 民银行备案。

第七十八条 本通则自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贷款人 在此以前制定的各种规定,与本通则有抵触者,以本通则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通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通则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

#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 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1994年1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储蓄业务,发展储蓄事业,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抵押贷款)是以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存单作抵押、从储蓄机构取得一定金额的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
- 第三条 储蓄机构(自办所、联办所)经中国人民银行或 其分支机构批准后,可办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小额抵押贷款的 指标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信贷资金计划执行。
- **第四条** 小额抵押贷款只对中国境内的居民开办。作为抵押品的定期储蓄存单仅限于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记名)和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抵押品。如上述存单被抵押而产生不良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办理小额抵押贷款须持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存单和借款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不得用他人的存单作抵押。
- 第六条 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作为抵押时,借款人须向发放贷款的储蓄机构提供印鉴或密码,否则储蓄机构有权拒

绝办理。

第七条 小额抵押贷款由储户向其存单开户所提出申请, 经 审核批准后,由借贷双方签定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存单交储蓄机 构保管,储蓄机构出具保管收据。如存单开户所未开办此业务, 可向其上一级管辖行申请。

第八条 小额抵押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抵押存单的到期日, 若为多张存单抵押, 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 且 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九条 小额抵押贷款额度起点为 1000 元, 每笔贷款应不 超过抵押存单面额的80%(外币存款按当日公布的外汇(钞) 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小额抵押贷款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 定,不足6个月按六个月贷款利率确定,利随本清,提前还贷按 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如遇利率调整, 在贷款期限内利 率不变。

第十一条 小额抵押贷款应按期归还。逾期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储蓄机构将自逾期日起在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 收20%的利息。超过1个月,储蓄机构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 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小额抵押贷款一般不予办理展期。因不可抗力或 意外事故而影响如期还贷的可给予展期。每笔贷款只限展期1 次,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累计。 贷款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超过6 个月的自展期日起按当日挂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展期前的利息仍按原借贷双方签定的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 付。

第十三条 抵押存单存期内按正常存款利率计息。存本取息

定期存款存单用于抵押时,停止取息。如抵押存单未到期而用于抵偿贷款本息时,应按提前支取处理,抵偿后剩余部分,可按原定利率和存期开始新存单。已到期的存款存期内按原定利率计息,逾期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

第十四条 储户按抵押贷款合同约定还清贷款本息后,凭存单保管收据取回抵押存单。若储户将存单保管收据丢失,可向储蓄机构申请挂失。挂失的手续,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存单挂失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应妥善管理抵押存单。因保管不善造成 丢失、损坏,由储蓄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如借款人死亡,其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原借款人签定的抵押贷款合同。若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储蓄机构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抵押贷款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 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各银行总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人 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储蓄机构办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如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人民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 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

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 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 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 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 第二章 保 证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 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

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 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 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 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 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 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 合同, 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 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 (一)一般保证:
- (二) 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 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 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 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 大困难的;
  -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 (三)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 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 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 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 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 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的, 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 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 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 承担保证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 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 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 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 债权人未对 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 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 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 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 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 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 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 终止保证合同, 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 承 担保证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 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 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 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 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 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章 抵 押

##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 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 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

#### 他地上定着物:

- (四)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 其他财产:
-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 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六)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 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 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 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 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 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 抵押。

####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 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的除外:
-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180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六)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 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 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 (一)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二)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 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 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 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 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 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 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 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 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 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 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 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 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 记的先干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 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 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 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 (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 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 涂。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 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 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 抵押权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 偿金, 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 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 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 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 第四章 质 押

##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 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 (五) 质物移交的时间;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 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 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 质权人应当承相民事责任。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 出质 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 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 质权人权利的, 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 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 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 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 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 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 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 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 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

质权也消灭。

###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 (一)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二)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四)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 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 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

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 . . . . .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E1NjA2MTc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560617.zip",
"filesize": 11967442,
"md5": "f7c9f542bfeecf83af24bfc751284806",
"header md5": "5ad902c93b5823fb4785852ba16be39b",
"sha1": "f7d84f8beeb00a739b7d8cff8bbf0a3bc1762a41",
"sha256": "d64230d660c5da04d6f2295b5316ad075200f205d06a6308bb8c464e105b7001",
"crc32": 1699609503,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12472923,
"pdg_dir_name": "\u300a\u5b58\u6b3e\u3001\u8d37\u6b3e\u6cd5\u5f8b\u6307\u5bfc\u300b_11560617",
"pdg_main_pages_found": 187,
"pdg_main_pages_max": 187,
"total_pages": 201,
"total_pixels": 65781350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